

物流与供应链政策辑要

2025年4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5年5月10日

国家政策：一、深化改革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意见》

商务部：《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

二、供应链金融

中国人民银行等 6 部门：《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绿色物流

中央网信办等 10 部门：《2025 年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工作要点》

交通运输部等 10 部门：《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生态环境部等 9 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的意见》

四、农村物流

民政部等 2 部门：《关于加强地邮协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

五、智慧物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2 部门：《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 2 部门：《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智慧交通专项）名单的通知》

六、跨境物流

海关总署：牵头部署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

七、多式联运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 3 部门：《关于学习借鉴集装箱多式联运场站共享典型经验做法的通知》

地方政策：上海市商务委等 5 部门：《上海市大宗商品贸易转型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7 部门：《上海市推动工业品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等 2 部门：《湖北省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方案》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2025-2027 年）》

重庆市发展改革委：《重庆市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若干措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2025 年武汉市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

数据统计：2025 年 4 月份制造业 PMI 为 49%

2025 年 4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1.1%

2025 年 4 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5 点

2025 年 4 月份中国仓储指数为 50.7%

2025 年一季度物流运行情况分析

2025 年一季度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

附件：2025 年 4 月份物流与供应链相关政策目录

国家政策：

一、深化改革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意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工作作出系统部署。

《意见》强调，经过 5 年左右的首创性、集成式探索，实现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型开放水平、系统性改革成效、开放型经济质量全面提升，以贸易、投资、资金流动、交通运输、人员往来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为重点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现代产业集群能级跃升，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改革开放新高地。

《意见》提出，**要增强对外贸易综合竞争力，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增强服务贸易发展活力，支持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允许区内企业以保税物流方式开展不同税号下含金矿砂的物理混配业务。探索建立生物医药企业进口研发用物品“白名单”制度，允许免予办理进口药品通关单。探索建立进口食药物质“白名单”制度，允许食品用途的食药物质按实际用途通关。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发展，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申请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探索开展境外职业资格认可试点。推动电子提单、电子仓单等电子票据应用，推动电子签名在国际联运无纸化运输领域的应用。推动电子签名在数字身份认证中的应用，开展数字身份互认试点。

《意见》提出，**要打造高能级科技创新生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建设先进产业集群，促进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协同联动。鼓励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全产业链集成创新。支持参与国家级产业集群建设。统筹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联动发展，选取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探索。支持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开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试验区）建设。

《意见》明确，**要推动数据高效便利安全流动，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提升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水平。**要构建高效畅通开放通道，提升航运服务水平，强化陆运空运辐射能力。允许以保税物流方式开展不同税号的高、低硫燃料油混兑调和业务。允许液化天然气作为国际航行船舶燃料享受保税政策。要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有序扩大金融开放。扩大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推进以境内期货特定品种为主的期货市场开放，扩大特定品种范围，探索境内期货产品结算价授权等多元化开放路径。要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人才政策，创新人才

培育使用机制，促进人员往来便利化。

商务部：《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

2025 年 4 月 11 日，商务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商资函〔2025〕84 号），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和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提出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新内容新任务，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入开展改革创新探索。

《方案》明确，**扩大试点范围**。在已有的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海南省、重庆市、沈阳市、南京市、杭州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等 11 个省市基础上，将大连市、宁波市、厦门市、青岛市、深圳市、合肥市、福州市、西安市、苏州市等 9 个城市纳入试点范围。

《方案》提出了新一轮的试点任务。一是**促进交通运输服务互联互通和提质增效**。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加快信息、载具、单证、核验等互联互通建设。支持试点地区与边境口岸货物运输的数据交互对接、资源统筹、互联互通，打造跨境公路班车过境“绿色通道”。探索动力型锂电池及锂电池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储能装备等国际铁路联运、铁水联运。二是**提升“两业”融合国际竞争力**。根据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需要，加强数据采集、统计监测、大宗商品交易、专业人才培养及认定等相关基础性工作。加快搭建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两业”融合质量标准建设、完善“两业融合标准化服务市场。三是**赋能服务业新业态开放发展**。开展“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推动相关基础设施规模化建设、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化发展。围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支持业态创新，发展维修、设计、研发、租赁等服务。发展新兴标的租赁业务，探索相关大型设备异地监管。四是**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完善外贸相关统计认证等工作，支持智慧口岸建设。优化吸收外资相关外汇登记、上市登记、并购贷款等管理模式。落实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开放举措，参与和推进清单调整优化工作。优化升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五是**推动境内外管理规范相通相容**。开展碳排放、产品碳足迹核算认证和管理等探索，加强国际合作，推进管理体系衔接互认。建设跨境联运转换机制，研究推动目录清单互认、国际编码规则数据跨境智能转换。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制度改革。推进数字身份、电子单证等领域政策法规、技术工具、保障标准国际合作与互认。

二、供应链金融

中国人民银行等 6 部门：《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5 年 4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等 6 部门印发《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5〕77 号，以下简称《通知》），强化供应链金融业务规范，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防范潜在金融风险。

《通知》要求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促进供应链上下游互利共赢发展。一是正确把握供应链金融内涵与方向。发展供应链金融应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民生、服务国家战略为出发点，促进加速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以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为着力点，聚焦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以维护市场公平有序为立足点，促进降低产业链供应链整体融资成本，实现上下游企业互利共赢发展。**二是鼓励发展多样化的供应链金融模式。**鼓励商业银行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更多采取直接服务方式触达供应链企业，提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质效，积极探索供应链脱核模式，利用供应链“数据信用”和“物的信用”，支持供应链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开展信用贷款及基于订单、存货、仓单等动产和权利的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商业银行完善供应链票据业务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和系统功能，推动供应链票据扩大应用。研究推动经营主体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试点供应链票据有限追索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开展供应链票据资产证券化试点，拓宽票据融资渠道。**三是促进供应链核心企业及时支付账款。**供应链核心企业应遵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保障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合理共担供应链融资成本，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或不当增加中小企业应收账款，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各类非现金支付方式和滥用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四是坚持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本职定位。**运营、管理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的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要按照依法、诚信、自愿、公平、自律的原则，做好“四流合一”等供应链信息归集、整合等信息服务工作，切实维护供应链金融各参与主体合法权益。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应回归信息服务本源，未依法获得许可不得开展支付结算、融资担保、保理融资或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杜绝信息中介异化为信用中介，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应当依法办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严禁以供应链金融名义开展非法金融活动。

《通知》要求规范商业银行供应链金融管理，切实履行贷款管理主体责任。一是完善供应链金融信用风险管理。二是切实履行贷款管理主体责任。三是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管理。四是强化供应链金融信息数据管理。

《通知》要求规范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完善管理框架，防范业务风险。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对其参与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进行规范，包括：做好应收账款电子凭证贸易背景材料信息归集；对凭证转让层级、笔数进行合理管控，对异常的拆分转让行为及时进行风险核查和提示报告；及时停止为存在到期未按约定支付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款项、发行债券违约、承兑票据持续逾期等情形且尚未完成清偿的应收账款债务人新开立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提供服务；合理制定收费标准、明确收费对象，并将收费标准公示或与相关方进行协议约定；保障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保护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准确、完整记录并妥善保存相关信息；履行信息报送义务等。

三、绿色物流

中央网信办等 10 部门：《2025 年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工作要点》

2025 年 4 月 25 日，中央网信办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2025 年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聚焦经济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健全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工作机制，推动新兴领域能效提升，积极运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挥绿色化转型对数字产业的带动作用，为加快建设网络强国、美丽中国提供坚实支撑。

《工作要点》要求，推动数字技术赋能交通物流绿色化转型。一是深入推进第二批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持续推动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建设，加快编制《智慧港口建设技术指南》《内河智慧航道建设技术指南》等标准规范，推动自动化码头建设，初步建成长江水系电子航道“一张图”。加快实施《交通运输标准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编制发布《多式联运服务质量及测评》等国家标准。二是持续开展民机智能制造、绿色能源航空器、绿色智能船舶、船舶总装建造数字化关键技术攻关，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开展第二批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城市评审。完善各类汽车能源消耗当量转换和节能综合评价体系，逐步建立汽车关键节能技术能耗测试和评价方法标准体系。三是持续深化电气化铁路绿色柔性牵引供电技术研究，印发《铁路科技创新基地评估管理办法》，开展第三批铁路行业基地认定工作，编制发布《铁路建设项目管理信息模型应用技术规程》。推进铁路多式联运信息互联互通，优化集装箱场站系统功能并扩大推广范围，加快

能源管控技术在铁路客站应用。持续深化智慧工地系统及少人化数字装备应用，推动桥隧路轨施工成套智能化技术和装备升级，推进构建铁路客站绿色与智能施工体系。四是编制印发《民航数据管理办法》《民航数据共享管理办法》，推动中国民航智慧监管服务项目竣工投产，推进智慧民航建设全流程运行场景试点建设，开展智慧民航建设综合评价工作。有序推进航空碳市场建设方案研究、可持续航空燃料应用试点各项工作。五是指导电商平台完善快递包装减量化规则，加快电商领域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持续开展寄递企业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推动认证成果采信，鼓励采购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制定邮政快递业碳排放核算方法行业标准，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监测分析平台建设。

交通运输部等 10 部门：《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5 年 3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等 10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规划发〔2025〕42 号，以下简称《意见》），旨在通过交通与能源基础设施的深度融合，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保障能源安全，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意见》提出，要坚持协同联动、统筹谋划、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快交通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推动交通运输动力绿色低碳替代，强化交通运输清洁能源保障等重点任务，到 2027 年基本形成多部门协同的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机制，交通运输行业电能占行业终端用能的比例达到 10%，交通基础设施沿线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不低于 500 万千瓦，交通运输绿色燃料生产能力显著提升；到 2035 年初步建立以清洁低碳能源消费为主、科技创新为关键支撑、绿色智慧节约为导向的交通运输用能体系，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主流，新能源营运重卡规模化应用，基本建成交通运输绿色燃料供应体系等发展目标，为加快交通强国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决策部署，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提供坚强支撑。《意见》根据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目标，部署了 8 个方面 25 项重点任务。

一是加强交通与能源基础设施规划协同

（一）推动交通与能源基础设施规划衔接互动。在国家相关规划中，强化交通运输领域清洁能源综合开发利用。研究开展交通基础设施沿线新能源资源普查。统筹清洁能源自然禀赋、用能需求、建设条件等要素，推动制定省级交通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开发利用规划，与国家和省级相关规划做好衔接。

（二）统筹规划交通运输清洁能源供应保障体系。开展公路水路充（换）电站设施网络规划，加强与电网规划的协同布局，提升清洁能源就地保障水平。完善车船绿色燃料加注体系规划，系统推动车船绿色燃料加注设施和装备发展。开展铁路

电气化改造规划，推广清洁能源供电新模式。

二是优化交通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开发管理

（三）加强交通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开发要素保障。强化用地、用海等资源保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利用交通基础设施周边未利用地和存量用地开发清洁能源。加强交通与能源基础设施一体化设计，推动交通与能源基础设施共享共用通道、管廊、杆塔等资源。推动各地优化完善清洁能源年度开发方案，在规划目标、项目入库、并网接入等方面给予交通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开发项目支持。加强交通基础设施沿线配电网建设，持续提升配电网供电可靠性和综合承载能力。

（四）创新交通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开发管理模式。在交通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中，根据项目实际增加清洁能源开发利用专章。鼓励交通与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同步开发、同步招商。对同一投资主体依托同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清洁能源开发项目，相关项目核准（备案）主管机关可以依法统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新改扩建交通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开发利用项目，可在主体工程建设中同步办理涉路施工许可。

三是推动交通与能源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五）安全有序发展铁路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充分利用候车楼、货场、站房、铁路沿线等资源，综合考虑光环境影响和安全影响，对符合条件的既有站点进行光伏改造，建设光伏屋顶、光伏车棚。新建大型铁路场站屋顶预留安装光伏发电所需的基础条件，鼓励站场应用清洁能源。

（六）全面推进公路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按照依法依规、宜建尽建原则，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高速公路等公路沿线服务区、收费站、养护工区、监控中心，以及原省界收费站用地、边坡、隧道出入口、隔离带、互通立交、匝道圈中的土地建设清洁能源开发利用项目。积极推广柔性输配电、智慧调控、构网型储能、浅层地热利用等新技术，支持公路沿线规划建设源网荷储充一体化项目。在公路沿线、城市周边区域、分拨中心等建设充（换）电站、加气站、加氢站。推动公路沿线服务设施开展新能源汽车绿电就地直充，提升新能源汽车绿电消费比例。

（七）因地制宜推进港口航道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结合港口码头、航道运河既有条件，在确保港口作业、船舶通航等安全前提下，依托港池、仓库、防波堤等，因地制宜推广海洋能、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就地开发利用。鼓励集装箱枢纽海港报废更新新能源清洁能源港内集装箱卡车。依托港口设施布局建设船舶充（换）电站、加注站。

（八）加快推动枢纽场站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统筹考虑货运枢纽、货运堆场、客运站、公交停车场等智慧化转型升级，以及冷链运输、车辆充（换）电等用能需

求，科学利用厂房屋顶、枢纽场站内土地等资源开发分布式新能源，鼓励交通枢纽场站供冷供热使用地热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合理配置新型储能、柔性制氢资源。

四是推动交通与能源基础设施高效稳定运行

（九）增强交通运输能源系统弹性。鼓励交通基础设施发展路域范围内新能源就近消纳，优化配置新型储能、柔性制氢等灵活调节资源，加快新能源柔性汇集接入、智能微电网、多源转化与多能互补、车网互动、虚拟电厂等技术装备和新模式示范应用，提高交通基础设施沿线配电网综合承载能力。

（十）提升交通运输能源系统应急能力。加强交通运输能源系统故障检测、预警和恢复能力建设，有效提升风险灾害抵御能力。探索建立基于构网型技术的绿色交通应急电力系统，逐步提高交通运输能源供应的安全性、可靠性。在自然灾害多发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沿线，建设一批集清洁能源发电、储能、卫星通讯等功能于一体的平急两用能源服务设施，满足临时安置、能源供应、物资保障、应急通讯等需求。推广移动储能充电车、应急移动储能设施，做好节假日等集中充电高峰时段交通运输能源供应保障。

（十一）加强交通基础设施网与能源网协同互动。推动建立交通基础设施网与能源网信息交互共享机制，加强交通能源供需大数据分析预测。加快推动交通运输能源系统深度参与电力系统运行调节。大力推广智能化充电设施和车网互动技术，将车网互动纳入电力需求侧管理，与电力市场建设统筹推进。

五是推广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运输装备

（十二）推动铁路机车车辆绿色低碳转型。推进高耗能、高排放机车车辆节能改造和低碳化升级，建立老旧机车车辆更新换代机制，鼓励引导高耗能、高排放机车车辆有序退出。完善机车车辆能耗和排放监测评估体系，开展铁路装备碳积分管理制度研究，推进装用新一代低排放、低油耗中高速柴油机铁路内燃机车应用，推进电网结构薄弱地区长续航电动、氢能、混合动力等铁路新能源机车车辆和配套供电设施规模化应用。

（十三）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持续推进新能源车辆在城市公交、出租、邮政快递、城市货运配送、港口、机场等领域应用，推动国四及以下标准营运车辆淘汰更新，因地制宜推动新能源重型货车（卡车）规模化应用，发展零排放货运。

（十四）推进绿色低碳船舶发展。报废更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营运船舶，大力支持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发展。探索标准化燃料罐、箱式电源等可移动船舶设备共享共用，支持内河船舶应用光伏发电技术，积极推动电力、液化天然气（LNG）、生物柴油、绿醇、绿氨、绿氢等清洁能源在船舶上应用。

（十五）发展新能源航空器。推动新能源航空器应用推广，加大对新能源航空器的发展支持力度。鼓励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布局绿色航空关键技术、产品方案和安全验证等试验基地。加快推动建立新能源航空器适航审定体系和持续适航体系。

（十六）推动绿色低碳邮政快递发展。推广使用新能源邮政快递配送车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大无人机、无人车等推广应用。积极推广邮件快件航空运输应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淘汰老旧分拣设备，推进智能分拣成套设备迭代，提升分拣效率，推进设备智能化低碳化升级。

六是构建安全可靠交通运输绿色燃料体系

（十七）持续提升交通运输绿色燃料供应能力。加快突破绿色燃料生产技术瓶颈，逐步提高绿色燃料制备效率。推动建设一批绿色燃料生产基地，加快提升液化天然气（LNG）、生物柴油、绿醇、绿氨、氢能、生物航油等供给能力。鼓励依托交通基础设施因地制宜开展清洁能源制氢。

（十八）逐步完善交通运输绿色燃料储运加注网络。统筹交通运输装备绿色燃料需求，积极推进重点区域绿色燃料储运加注设施建设。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在具备条件的服务区、货运场站、港口、机场、枢纽等建设综合能源补给站。积极稳妥推广多元化氢能储运方式。

七是培育现代化产业融合体系

（十九）鼓励新模式推广及新兴产业孵化。聚合分布式电源、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等资源，打造交通运输领域虚拟电厂。引导车电分离等商业模式创新，大力发展电池资产管理、新能源运输装备融资租赁等新兴产业，打造车一站一桩一网智慧融合产业创新平台。推动新能源汽车与智慧能源、智能交通、智慧城市深度融合的泛汽车新型生态创新发展。

（二十）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产业补链强链。加快新型动力电池及关键材料、氢燃料电池、绿色燃料等产业培育，保障上游原材料零部件高质量稳定供应。推动清洁能源发电设施、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运输装备等产业升级，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装备体系。积极拓展市场需求，孵化培育电池拆解回收、退役光伏组件再利用、新能源汽车后市场等产业。做强优势产业集群，加强产业链上中下游跨界合作，不断强化产业链供应链韧性。

八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二十一）完善支撑保障政策。鼓励交通路域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就近消纳新能源。支持交通基础设施沿线分布式新能源发电参与市场化交易，鼓励交通基础设施沿线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因地制宜开展直连或签订多年购售电协议，促进分布式新能源就近消纳。2030 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以分时电价提升用户参与车网互动的积极

性。研究制定绿色燃料的制备支持政策。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体制机制，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

（二十二）加大资金要素支持。发挥中央资金引导带动作用，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各类资金渠道，落实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船以及充（换）电站税收优惠。鼓励新能源车等通过聚合方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绿电证书交易。

（二十三）加强标准规范支撑。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电动重卡、氢能重卡、电动船舶、车网互动、动力电池、充（换）电站、加氢站等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完善安全、节能、环保等标准。出台能源补给设施与新能源船舶接口标准和通讯协议，统筹推进新能源船舶能源补给公共服务化。推进新能源船舶加注安全操作和检查标准制定。研究出台交通运输绿色燃料“制储用”标准。推动国际标准互认，促进国际标准领域合作，加快健全交通运输绿色燃料认证体系。

（二十四）推进科技创新。建立交通与能源融合技术装备研发平台，推动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协同创新。加强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领域技术创新，支持开展车网互动、智能微电网、先进智能储能系统、清洁能源载运装备、交通可持续燃料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的突破和应用。

（二十五）强化试点引领。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启曜”行动和“乘风”行动。结合交通强国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燃料电池汽车、车网互动、智能微电网等工作，组织开展一批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创新项目建设。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疆煤外运通道、国家高速公路主线扩容改造等重大工程，打造（近）零排放运输通道样板。在丹江口库区、长三角等地区打造区域性船舶电动化先行区。建设一批（近）零碳服务区、港口等重点工程。

生态环境部等 9 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的意见》

2025 年 5 月 6 日，生态环境部等九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的意见》（环执法〔2025〕34 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改进和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守法者利益，有效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意见》要求，严格落实机动车合规达标排放要求。一是试行货车差异化定期排放检验制度。总质量 3.5 吨以上柴油货车，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运行传输正常且稳定达标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免于本检验周期上线排放检验。二是开展现场检查强化车辆排放监管。将货车抽查纳入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计划。依托现有货运通道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重要交通卡口等，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

合开展路检路查。针对重点用车单位、运输公司、港口码头、物流园区等车辆开展检查。重点检查不正常使用污染控制装置、不正常添加尿素、不正常运行车载排放诊断系统（OBD）、擅自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擅自篡改 OBD、冒黑烟等“三不两改一黑”问题。三是加强高排放车辆遥感筛查溯源。利用遥感监测、黑烟抓拍等技术筛查货车超标排放问题线索，提醒及时治理。逾期未治理的，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在年度排放定期检验中重点查验。

《意见》要求，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完善违法情形认定标准，研究修订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加快修订国六排放标准，制订在用车 OBD 检测方法，强化设备性能和篡改识别功能。

四、农村物流

民政部等 2 部门：《关于加强地邮协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

2025 年 3 月 26 日，民政部与国家邮政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地邮协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民函〔2025〕23 号，以下简称《通知》），旨在充分发挥“乡村著名行动”与“快递进村”、“村村通邮”叠加效应，推进乡村地名工作与邮政快递工作深度融合，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通知》要求，织密乡村邮路地名网。深入推进“乡村著名行动”，把邮政快递业务需要作为系统梳理排查乡村地名现状、编制乡村地名方案的重要因素，加大对邮路畅通所需乡村居民点、道路街巷、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公共服务设施名称的命名力度，按规定进行备案、公告，提升乡村邮路地名精细度和标准化程度。

《通知》要求，健全乡村邮路地名标志体系。根据职责分工，结合实际设置村牌、街路巷牌、楼门（户）牌等标志，协调推进乡村标准地址编制，健全乡村邮路地名标志导向体系，促进邮件快件精准投递，完善乡村寄递末端服务网络。探索设置智慧地名标志，融合集成民生服务、邮政快递等便民服务场景，推动便民事项“一码办”、“一网办”。协同做好地名标志管护，对寄递过程中发现存在标志破损、指向不清、信息失真等问题的地名标志，及时更换维护，提升地名标志信息的准确性、唯一性和实效性。

《通知》要求，深化乡村邮路信息采集应用。建立标准地名信息共建共享机制，加强地名数据常态化比对更新，及时将新命名更名的地名信息共享给邮政管理部门，畅通错误地名信息反馈渠道。推广应用通用寄递地址编码，结合以建制村、社区为基本单元明确快递服务地域范围的需要，有条件的地区推进标准地名地址库建设，推动标准地名地址信息在乡村寄递服务领域广泛使用。依托“乡村著名行动”地名信息采集上图小程序，引导寄递物流从业人员将县级寄递物流产业园区、乡镇寄递物流服务设施、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村邮站）以及重点快递企业采集上图，

将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邮政设施名称采集录入国家地名信息库，提高邮政快递行业互联网地图的感知度、活跃度，提升搜索定位精准度。助力客货邮融合发展，加强服务网点、停靠站点等信息采集上图，推动打通城乡大动脉、畅通乡村微循环，方便人员交通和货物往来。

《通知》要求，推进“地名+邮政快递”利农惠农服务。充分发挥“互联网+地名服务+邮政快递”作用，推动乡村地名信息服务与寄递物流下乡、农村电商、普惠金融等深度融合，促进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积极推广“地名+”模式，支持在乡村产业品牌宣传塑造中融入地名元素，在邮政电商平台宣传推广“乡字号”、“土字号”等带有地名标识的土特产品，助力乡村优质农副产品、旅游资源等推介推广。积极鼓励有意愿的邮递员、快递员等加入地名志愿服务队伍，参与地名文化建设、地名采集上图、相关技术推广等乡村地名公益服务，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要在专业培训、技能提升以及关心关爱上予以支持。

五、智慧物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2 部门：《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

2025 年 3 月 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2 部门联合印发《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工信部联科〔2025〕60 号，以下简称《指南》），继承并优化了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架构，系统更新了基础共性、关键技术、行业应用等标准化方向，梳理了智能制造国家标准清单和行业标准清单，进一步强化对智能制造发展的指导性。

《指南》明确，到 2026 年，制修订 100 项以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构建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加快制定智能检测、智能物流等智能装备标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工业软件标准，智能设计、智能管理等智能工厂标准，供应链建设、供应链运营等智慧供应链标准，数字孪生装备、人工智能工业应用、工业数据流通等智能赋能技术标准，网络协同制造、产销一体化运营等智能制造新模式标准，工业无线网络、工业网络融合等工业网络标准，探索标准研制新方法，固化成功经验和创新成果，形成典型场景系统解决方案标准，引导企业应用标准指导实践，构建企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推动智能制造高质量发展。

《指南》明确智能制造关键技术标准范围，主要包括智能装备、工业软件、智能工厂、智慧供应链、智能赋能技术、智能制造新模式、工业网络等 7 个部分。在智能装备标准方面，《指南》要求推进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标准，规范智能仓储、输送、分拣与拣选、装卸搬运、包装等装备的标识解析、业务协同等通用技术标准；

数据接口、通信协议等接口与通信标准。在智能工厂标准方面，《指南》要求推动工厂内物料与货物状态标识与跟踪、物流配送路径规划与管理、货物信息全流程管理等标准研制。在智慧供应链标准方面，《指南》强调供应链控制塔及平台、供应商管理和业务协同、供应链风险评估等环节的标准化建设。

《指南》提出 14 个重点行业应用标准，主要包括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汽车、电力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轻工、纺织、电子信息及其他等。《指南》要求聚焦行业近 3 年亟待解决的问题，分析国家基础共性、关键技术标准适用性，在选取适用基础共性、关键技术等国家标准基础上，确保行业标准与国家标准的协调配套，提出细分行业拟制定标准的重点研制方向，加快推动细分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 2 部门：《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智慧交通专项）名单的通知》

2025 年 3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 2 部门发布《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智慧交通专项）名单的通知》（交办科技函〔2025〕661 号），确定了 25 个试点项目，其中智慧物流领域 7 个入选。

表 1 第一批部分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智慧交通专项）名单

序号	试点方向	试点名称	承担单位	推荐单位
1	智慧物流	中国邮政数字化处理中心标准化试点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	智慧物流	深圳自动配送货运标标准化试点	深圳美团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智慧物流	智能航运标准化试点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4	智慧物流	电池动力船舶在线监测标准化试点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5	智慧物流	内河枢纽智慧通航服务体系标准化试点	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6	智慧物流	港口无人驾驶集装箱车标准化试点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7	智慧物流	国际海运区块链电子提单服务标准化及应用试点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六、跨境物流

海关总署：牵头部署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

2025 年 4 月 24 日，海关总署等 20 个部门联合部署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专项行动为期 5 个月，在北京、天津、石家庄、唐山、沈阳、大连、上海、南京、无锡、盐城、杭州、宁波、合肥、厦门、济南、青岛、郑州、广州、深圳、东莞、海口、重庆、成都、贵阳、乌鲁木齐等 25 个城市开展，政策举措涵盖货物贸易、数字贸易、绿色贸易等领域，包括 5 方面任务 29 项措施。

一是进一步强化政策供给。优化出口锂电池检验监管模式，探索“药食同源”进口食品便利通关措施，扩大油品储罐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功能叠加试点，支持综合保税区开展保税检测业务，扩大进口机动车“两证合一”试点应用，优化国际邮轮药械供船服务，优化药品进口管理模式。

二是进一步促进物流畅通。深化沿海内陆沿边地区多式联运进出境协同，进一步支持跨境班列集结中心建设发展，打造畅通安全的国际公路直达运输通道，支持“空中丝绸之路”发展，优化空运货站作业模式，推进航空口岸“空侧直通”监管，深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

三是进一步优化监管模式。扩大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模式适用范围，支持带电货物航空运输，推动绿色贸易创新发展，探索开展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的跨境互认，促进跨境电商便利化。

四是进一步推进互联互通。建设全球“智慧海关”在线合作平台和金砖国家海关示范中心，深入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境互联互通，积极推进内地与港澳“一单两报”合作，进一步推进农作物种质资源出境管理跨部门业务联网合作。

五是进一步促进降本增效。加强“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企业联合激励，进一步优化港口物流服务，支持内地供港澳蔬菜等农产品跨境运输便捷享惠，适时推出更加便利的商务人员来华政策，协同推动降低跨境物流全流程综合成本。

七、多式联运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 3 部门：《关于学习借鉴集装箱多式联运场站共享典型经验做法的通知》

2025 年 4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 3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学习借鉴集装箱多式联运场站共享典型经验做法的通知》（交办运函〔2025〕886 号），供各地借鉴、学习推广。主要做法包括：

一、多式联运堆场共享共用。港口经营单位提供多式联运共享堆场，铁路使用共享堆场开展多式联运中转业务，不单独设置多式联运中转堆场，实现铁路到达集

装箱直接进共享堆场、铁路发运集装箱直接从共享堆场转运装车，减少多式联运二次装卸、转运和堆存。统筹布局新建及改扩建港口、铁路集装箱场站，共享共用多式联运作业区。

二、多式联运场站一体化运营管理。优化进港铁路运营管理机制，港口统一负责多式联运及共享场站的生产组织、转运衔接、货运组织、安全管理等，由港口统筹多式联运列车接发衔接、场内调车作业、设施设备共享等环节，实现多式联运运营组织一体化运行。

三、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一体化。拆除一体布局的港口与铁路场站间的物理隔离，将铁路集装箱场站整体纳入港口所在海关监管区。通过海关一体化监管，将传统由港外集卡车出闸口付费转运，转变为港内集卡车免费短驳，降低多式联运组织成本。

四、多式联运信息高效互联。铁路开放多式联运到发站、装卸车、在途节点、到达预报/确报、运输需求/受理结果、商务制票等信息。港口开放集装箱装卸、堆存、船舶进出港等信息。推动港铁实现多式联运生产装卸、在途跟踪、货运组织、商务结算的全流程信息互联互通。

地方政策：

上海市商务委等 5 部门：《上海市大宗商品贸易转型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2025 年 4 月 2 日，上海市商务委等 5 部门联合印发《上海市大宗商品贸易转型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沪商市场〔2025〕82 号，以下简称《方案》），以期适应全球贸易新格局和经济发展新需要，加快推动上海市大宗商品贸易转型提升。

《方案》明确，到 2027 年，本市大宗商品贸易规模突破 10 万亿元，以“上海价格”为定价基准的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交易规模占全球交易量的比重进一步提升，绿色能源交易平台影响力持续提升。基本形成功能完备、服务优质、开放融合、保障有力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现代大宗贸易服务体系，实现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升级、产业组织创新和竞争能力跃升。

《方案》要求，**培育集聚多元贸易商主体，提升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能力。**一是**培育具有综合竞争力的大宗商品贸易主体。**推动大宗商品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合作，培育具有采购、分销、加工、储存、配送等供应链服务能力的大宗商品贸易龙头集团企业。推动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平台强化市场服务能力，创新数字化供应链服务，更好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二是**支持大宗商品企业海外投资布局。**支持大宗商品企业聚焦新兴产业领域加快海外资源投资布局，健全物流服务体系。加强对大宗商品企业开展出海业务的指导，更新发布国别（地区）投资指南。支持建设海外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交易、数据、报关、报检等数字化服务，促进大宗商品贸易数字化、智能化、国际化发展。

《方案》要求，**加快品类拓展，培育大宗商品增长动能。**一是**做大有增长潜力品种规模。**聚焦新兴产业对大宗商品的增长需求，扩大铜、铝等重点金属品类交易规模，鼓励国内外有上游资源的企业，扩大市场货源投放。鼓励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平台丰富业务品种，提高流通效率，集聚铜、铝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平台上开展交易。二是**支持传统品种开拓新兴市场。**支持钢铁类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平台与平台上的企业打通国际国内市场，建设海外仓储物流设施网络体系，提高国际化市场经营能力。三是**形成新兴金属品种集散地。**加快健全锂、钴、镍等新兴金属期货品种序列，持续引导产业客户积极参与市场交易，促进新兴金属期现市场联动发展，吸引集聚现货贸易商。四是**创新能化类品种业务模式。**扩大以人民币结算的油气采购交易规模。推出进口液化天然气窗口一站通、液化天然气罐容仓储、储气库库容、管网通、峰谷通、气液通等交易服务。五是**健全新能源品种服务链体系。**支持临港建设大宗商品贸易集聚区，建设氢基绿色能源交易平台，优化绿氢、绿氨、绿色甲醇

等绿色能源交易方式。完善拓展相关品种贸易、物流、咨询等服务功能，建立健全对应的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支持国内外企业参与绿色能源交易，扩大交易规模。

《方案》要求，**深化大宗商品期现联动，扩大“上海价格”影响力**。一是**支持大宗商品市场期现衔接**。支持上海期交所推出标准仓单质押、现货报价专区等功能，丰富期货、对冲等衍生金融服务，开展仓单转让交易、仓单串换、仓单回购等业务，促进场内市场与场外市场紧密结合。二是**设立期现联动交割仓库**。支持设立符合标准的上海期交所期货交割厂库，优化现货和期货交割仓库的全国布局，促进期货市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三是**支持发布大宗商品“上海价格”**。支持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大宗商品价格信息采集，编制和发布大宗商品“上海价格”。推进现货交易中以“上海价格”为基准，进行报价与结算服务。支持在金融要素市场开展大宗商品“上海价格”指数交易。

《方案》要求，**提升数字化应用水平，增强大宗商品流通效能**。一是**拓展大宗商品供应链数字化应用场景**。支持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平台加大区块链、大模型等技术应用，开展数字信用在企业与监管部门间的多方交叉验证，在用户需求挖掘、可信供应链体系建设、产业数据服务等领域提升效能。二是**推动大宗商品企业上链用链**。支持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平台和贸易企业与区块链城市数字基础设施对接，扩大区块链合作应用范围，依托链上交易存证、电子仓单、应收账款信息，提升交易数据真实性、结算安全性和监管及时性。三是**拓展仓单登记范围与业务功能**。支持全国性大宗商品仓单注册登记中心运用区块链技术，扩大仓单登记品种和范围，逐步拓展至非标仓单登记，丰富仓单质押、交易等应用场景。鼓励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平台与贸易企业将大宗商品交易标的纳入仓单登记范围。

《方案》要求，**发挥金融中心优势，赋能大宗商品现货贸易**。一是**扩大大宗商品贸易人民币结算规模**。加大大宗商品企业和金融机构联动，通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等实现商品贸易货款的跨境支付和结算，推广大宗商品人民币定价，提供投融资、套期保值等综合金融服务。二是**持续优化离岸贸易金融服务体系**。在技术可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商业银行结算系统与贸易企业的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为离岸贸易型企业提供线上国际贸易结算及融资业务支持，一站式为企业提供线上国际汇款、信用证及贸易融资等金融服务。推广本外币合一的银行结算账户体系，优化本外币银行结算账户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基于电子贸易单据系统进行新型离岸贸易真实性核验。三是**建立健全大宗商品贸易流动资金担保融资模式**。支持本市政策性担保中心以区块链技术为核心，对符合要求的大宗商品贸易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四是**扩大供应链融资创新业务试点**。支持本市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平台探索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商品质押融资创新业务，鼓励金融机构与平台合作，以区块链技术为支撑，结合链上信息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给予融资支持。

《方案》要求，**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打造大宗商品市场生态**。一是**提升大宗商品资金清结算功能**。聚焦重点领域，推动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平台对接落地上海清算所“清算通”业务，完善上海清算所“清算通”平台跨行跨境现货清算结算功能。鼓励大宗商品贸易集团设立全球或区域资金管理中心，提升资金跨境归集自由度、便利度。二是**优化口岸监管服务功能**。依托区块链城市数字基础设施，支持航贸数字化转型，推动与国际主流数字贸易平台和标准对接，打造一站式口岸数字化监管服务体系。加强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联合激励，在出口退税、外汇管理、信贷融资等领域给予便利与支持。三是**加强理论研究和新型人才培养引进**。成立大宗商品专家智库，加强与海外研究机构间的国际交流，开展大宗商品贸易转型提升前瞻性研究。发挥市、区相关人才计划作用，吸引国内外大宗商品领域优秀人才集聚，为引进人才在沪工作和申请相关证件提供便利，支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才纳入行业领军人才库。实施校企合作计划，开展大宗商品贸易应用人才“订单式”培养。

《方案》要求，**健全监管规则制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一是**建立完善风险预警与数据共享体系**。搭建大宗商品市场监测系统，做好风险识别、预警与应对。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内，实现跨行业部门数据共享，探索数据跨境有序流动。二是**探索开展仓单立法**。对标联合国《仓单示范法》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就在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内开展仓单立法进行前期调研，提升登记仓单在交易流转过程中的法律效力。三是**建立健全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以区块链技术为支撑、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构建政府、协会、企业与社会多元共治的新监管格局。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加强各类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开展纠纷处理和信用评价。四是**发挥标准支撑引领作用**。支持相关行业协会与主体企业聚焦行业发展需求，加快大宗商品交易、物流、金融等重点领域标准研制。鼓励本市经营主体主动对接国际经贸规则，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修订。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7 部门：《上海市推动工业品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2025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7 部门联合印发《上海市推动工业品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到 2027 年，培育一批具备全球布局能力、成长性较强的工业品跨境电商重点企业，在 MRO 工业品等领域形成具有市场影响力的通用型企业 5 家，在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等领域形成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垂直型企业 8 家，力争实现总营收 1000 亿元，海外业务收入取得明显突破。《方案》提出了具体五个方面的 17 项任务举措。

（一）促进工业品跨境电商出海业务做大做强

1. 支持通用型电商平台化发展。大力培育通用型工业品跨境电商，鼓励服务企

业数达到一定规模的优质企业向平台企业转型。支持企业围绕全托管、半托管模式，开展贸易报关、跨境支付、跨境物流、海外仓储物流等一站式服务，建立并增强链接全球能力。打造图搜工厂、自动采购等功能，提高本市先进产能链接能力。对符合条件的一站式服务、智能采购等平台信息化项目给予支持。

2.推动垂直型电商国际化拓展。围绕电子、化学试剂、核电装备、大宗工业品等产业，支持垂直型电商提升全球服务能力，形成“在中国、为世界”产业链格局。推动电子元器件在线采购交易模式创新，打造面向海外的“云采购”“云设计”综合服务平台。运用大模型、区块链等技术，建设全球船舶航行动态、备件仓储可信数据空间，形成船舶备件供应链电商平台。聚焦电气装备、核电设备备件管理，优化工业品集采招标、供应商管理等综合服务能力。推广化学试剂网购模式，开发覆盖实验室需求的产品矩阵，提供科研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仪器耗材等资源要素的整体解决方案。

3.鼓励制造业开展跨境出海业务。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通过“独立站+平台”双轨并行发展模式，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培育自主品牌，做强自有渠道，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营销体系。深入开展工业企业与电商平台对接工作，推动电商平台面向制造业企业设立流量补贴、零佣金运营、零费用入驻等专属服务，形成“跨境业务+产业集群”联动发展格局。

4.培育壮大工业品跨境电商贸易规模。支持工业品跨境电商企业开展跨境电商直接出口（9710）和海外仓出口（9810）贸易申报，对相关申报出口产品给予优先通关查验、便捷收结汇等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工业品跨境电商企业开展跨境电商直接出口（9710）和海外仓出口（9810）业务按规定给予支持。

（二）推进工业品跨境电商提质创新

5.推动前沿技术创新应用。组织实施“模塑申城”工程，将工业品跨境电商纳入上海市“5+6”垂直领域人工智能重大示范场景和模型训练场。提高非标工业品研发应用能力，提升产品设计、智能排产等环节效率。发挥市级语料平台作用，构建中英文工业品通讯语料库。推动企业运用大模型底座，研发设计工业品行业模型，建设智能选品、智能设计、智能预警、智能营销、智能翻译等功能，提升平台外贸咨询服务能力，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鼓励企业运用区块链技术，赋能电子单证签发、转让、变更、转换、存储等应用，提升数字化水平。

6.引导企业提升数字化水平。支持工业品跨境电商研发制造执行系统、订单管理系统、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等，打造轻量级工业品 SaaS 化管理软件。面向制造业需求，推动企业完善“自营+代理+第三方”的数字化采购商城，形成专业级采销网络。引导企业积极参与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工业品跨境电商纳入工业互联网服务商推荐目录，拓展工业智能专业服务商资源池。

7.加强数据安全管理。推动工业品跨境电商依法依规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推进企业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管理制度，开展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备案，加强数据分级防护。加大轻量级数据加密、隐私计算、密态计算等关键技术攻关，围绕数据跨境流通、供应链上下游协作等场景，打造一批数据安全解决方案。

（三）促进工业品供应链降本增效

8.提升海外仓发展水平。引导企业基于海外仓，在欧洲、美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境外展示中心、分拨中心和销售网络。鼓励企业间加强合作，共建、共用、共享海外仓储设施。鼓励企业在海外租用、建设工业品仓库，对达到一定规模条件的自建或租赁海外仓项目以及配套软硬件开发等给予支持。推动企业建设海外仓物流信息平台等数字化系统，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

9.构建便捷高效物流网络。为工业品等跨境物流运输船舶提供一体化交通组织；建设航运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完善集运 MaaS 系统，提升港口物流服务质效。加快建设浦东机场新东货运区快件和跨境电商货物处理中心，筹建服务跨境电商专属平台，鼓励支持中外航司加大跨境物流航空运力投入，保障工业品跨境货物航空运输。推动中欧班列（上海）增加开行频次及站点，完善工业品欧洲、中亚配送体系。

10.加强供应链建设。鼓励企业设立海外子公司、分销中心等，打造仓储、分销、维保一体化属地服务体系。推动企业打造集成产品数据、仓储物流等要素供应链管理系统，打通生产地址评估、渠道销售对接、物流货运交付等环节，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实施“绿色供应链培育工程”，开发一批符合国际规则的碳核算、ESG 咨询等数字化产品，推进产品环境声明运营机构建设，加快与国际认证组织合作对接。推动上海市工业碳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与外资机构交流合作，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本土服务商，制定一批国际互认的 PCR 认证评估标准。

（四）加强工业品跨境电商生态建设

11.完善综合服务体系。完善工业品跨境电商发展生态，鼓励信息技术、物流服务、跨境结算、营销推广、售后服务、财税合规等专业服务商，为企业提供专属服务。提升“走出去服务港”“外经服务平台”“丝路 E 启行”等平台服务功能，搭建本市专业服务机构矩阵。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工业品跨境电商的支持，探索开发“信保+担保”及运费、存货、仓单、订单融资等新型融资服务。鼓励保险机构为工业品跨境电商上下游跨境出海采购提供针对性、个性化的信用保险服务。

12.推进标准化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围绕港机设备、船舶设备、电站设备等，制定垂直型工业品物料编码标准，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支持企业联合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单位，围绕供应链服务、数字化转型等加快通用型工业品标准研制，促进行业有序发展。

13.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工业品跨境电商海外参展、海外办展、海外布展，开拓国际市场。鼓励重点区域开展行业峰会、企业沙龙等对接活动，为企业打通市场对接、业务培训等信息渠道。鼓励商协会、专业机构与企业联合举办高峰论坛、展览展会，为企业获取海外资源打通信息渠道。

14.深化招商引资服务。深化本市“1+6+20+X”招商体系功能，将工业品跨境电商纳入招商重点对象。鼓励各区发挥禀赋资源，为企业量身定做专项政策。实施产业链招商，积极引进大型工业品跨境电商在沪设立中国区总部、区域功能性总部、研发中心、创新中心、结算中心以及供应链管理中心等。鼓励工业品跨境电商依托入驻园区创建市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围绕工业品跨境电商主体参与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15.提升出口退税便利。发挥海外仓综合服务平台作用，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提升跨境电商海外仓出口（9810）退税便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海外仓出口退税办理最新规定，制订形成本市落实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9810）出口货物预退税操作细则，确保便利性优于国家相关要求。支持工业品跨境电商等有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率先开展海外仓出口（9810）“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便利化退税试点。

（五）加大工业品跨境电商跨境出海人才培育力度

16.持续推进产教融合。鼓励院校、培训机构与企业合作开设“工业品走出去”相关课程。依托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等载体，培养熟悉生产制造与跨境贸易的复合型人才。鼓励企业引进紧缺急需人才，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品跨境电商申报本市人才引进重点机构和本市重点产业人才专项奖励。（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17.加强人才公共服务。推进企业为留学生等海外人才提供实习培训、就业岗位等利好政策，吸引人才参与跨境贸易。鼓励企业与海外组织、高校等开展合作，举办创新大赛，以赛引才、以赛留人，吸引更多国际贸易、对外合作人才投身工业品行业。支持工业品跨境电商人才在沪创业，并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贴等政策扶持，鼓励其中的优秀创业企业参加“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等 2 部门：《湖北省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方案》

2025 年 4 月 8 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等 2 部门联合发布《湖北省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到 2027 年，全省综合立体交通网骨架更加完善，基础设施联网补网强链深入推进，运输结构持续优化，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取得显著成效。全省铁路货物运输周转量较 2023 年增长 10% 左右，港

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5% 左右，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加快推广，货运组织效率大幅提升，交通物流对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支撑作用更加突显。

一是推进基础设施联网补网强链，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

1. 进一步畅通大通道。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适度超前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物流大通道能级提升工程，全力推进京港澳、沪渝等高速公路扩容改造，配合推动三峡水运新通道、协调推动长江中游荆江河段二期等重大工程开工，充分释放长江黄金水道和国家干线高速货运能力。研究设立省港航发展基金，推动汉江流域一体化开发。积极指导黄鄂黄、襄阳、宜昌申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

2. 深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优化。组织开展优化运输结构攻坚工程。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进入港口堆场、物流园区。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加快武湖作业区（西港区）等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和配套疏港铁路前期工作。推进花湖机场鄂州机场高速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挖掘长江内河航运潜力，大力发展江海联运、水水中转运输和“散改集”，进一步巩固拓展武汉江海联运线路，探索打造铁水联运组织服务中心。推动降低铁路专用线建设和使用收费，压缩建设审批时间，建立专业化、多元化铁路专用线运营维护机制。

3. 推进交通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优化设施布局，加快武汉综合服务型和黄鄂黄、襄阳、宜昌功能型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提升重要农产品、能源和矿产品集散分拨能力。支持交通物流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高效衔接、深度融合，促进物流供应链一体化融合创新。完善新能源汽车电力电池、储能电池、大容量光伏电池运输服务保障，完善新能源汽车港口滚装码头功能，探索拓展新能源汽车集装箱船、多用途船运输。完善能源、矿石、建材、粮食等大宗物资运输服务保障，依托沿江主要港口、重要口岸、铁路物流基地，探索建设一批大宗散货混配和装卸中转基地。

二是推行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促进各环节高效衔接

4. 支持推动多式联运“一单制”实施。支持多式联运工程建设，对通过国家验收的每个给予 2000 万元一次性奖补。培育 3 家左右具有跨区域联通和全过程管控的多式联运骨干企业。支持单证电子化应用。推进铁路班列客车化运行。争创全国“铁水联运”品牌线路。

5. 建立健全内贸集装箱多式联运体系。推进内贸集装箱循环共用，鼓励支持航运企业和铁路企业布局建设内贸集装箱提还箱点。加快推进铁水联运货物分类、装载和安全检查标准衔接互认，推动多式联运“一箱制”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推行集装箱外贸内支线进出口双向运作模式。加快

标准托盘、周转箱（筐）等物流载具推广应用和循环共用。

6. 畅通城乡物流末端循环网络。优化完善城市货车停靠服务网络，合理设置货车通行区域、线路、时段要求。大力发展共同配送、仓配一体等新模式，探索推动铁路货运场站融入城市物流体系。扎实推进“快递进厂”、“快递进村”。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体系，支持客货邮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大力推广适配车型，支持具备条件的县乡客运站拓展货运物流服务功能。

三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提升法治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7.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统筹发展以普通公路为主的体现政府普遍服务的非收费公路和以高速公路为主的收费公路。

8. 提升市场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完善货车生产改装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机制，加大货车一致性监督检查力度，压实车辆检测、检验等环节责任，严厉打击套牌挂车、超限超载车辆生产和通行。稳步开展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及车辆非法超载治理工作。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促进交通物流领域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优化道路货运政务服务和行政执法。提升道路运输驾驶员高频事项“跨省通办”业务服务质量，持续推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使用。支持发展规模化经营、现代化管理的大型公路货运企业。

9. 提升口岸通关效率和便利化水平。探索开展智慧口岸建设，加强海事、海关、边检等单位联动，推进国际航行船舶一次性联合检查。鼓励发展货物集拼、内外贸同船等服务。

四是加快培育新动能，促进交通物流智慧化、绿色化发展

10. 推进多式联运信息互联共享。支持湖北供应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持续提升数据归集分析能力。鼓励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信息平台企业主体以市场化手段拓展数据资源。

11. 推进交通运输智慧物流创新发展。探索开展智慧公路、智慧航道、智慧港口、智慧枢纽等建设，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探索开展智能网联（自动驾驶）汽车准入和通行试点，丰富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等场景应用。加快武汉、襄阳等市州车联网基础设施建设。

12. 大力提升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因地制宜探索推广应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布局建设专用换电站。鼓励加密建设一批公路沿线充电桩、充电停车位。加快提升港口、机场、物流园区等车船清洁化水平。支持空轨系统在港口等场景探索应用。持续推进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2025-2027 年）》

2025 年 3 月 25 日，海南省发展改革委印发《海南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琼发改经贸〔2025〕349 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统筹推进全省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工作，到 2027 年，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不超过 14.5%（剔除“中国洋浦港”因素影响），货运运输能力进一步提升、货运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物流运行体系进一步完善，推动交通物流和仓储物流等关键领域降本增效，营造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市场环境，更好支撑海南自贸港建设。

一是要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推动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

（一）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完善集疏运体系，加强多式联运场地等设施建设，强化港口与铁路、航空等联程联运和无缝衔接。推进“公转水”“公转铁”，推动粮食、煤炭、矿产等大宗货物“散改集”，提高大宗散货海铁联运货运量。加快建设海南综合立体交通网，推进海口、三亚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洋浦申请纳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延链范畴。推动外贸集装箱货物联运信息交换共享。推行多式联运经营人全程负责的“一单制”服务模式和集装箱运输“一箱制”服务模式。完善机场航空货运保障设施设备，建设机场前置货站，积极开展卡车航班陆空联运。

（二）促进铁路货运向现代物流服务转型。充分发挥铁路的战略性和骨干性作用，提升铁路货运与物流服务意识、服务水平和能力，逐步提高铁路货运量和货运周转量占比。加强港口、园区与铁路规划协调，推进铁路场站与海关、港口、物流园等设施无缝衔接，促进洋浦港、马村港、乐东临港物流园接入铁路支线（专用线）。合理提升场站规模，补强海口、海口南、八所等货运场站能力，建设一批依托铁路场站的冷链设施，支持物流企业和铁路合作开行进出岛农产品集装箱冷链班列。按照国铁集团统一部署，推动铁路货运价格机制改革，增强货运价格市场弹性与灵活性。

（三）降低过海成本和海运口岸收费。采取多种举措推动进出岛货物过海物流成本下降。继续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根据省级财力和实际需求，适时出台出岛鲜瓜果蔬运输车辆阶段性减免过海费用政策。用好马村港-徐闻港危险品滚装运输通道富余通过能力，增加普通货车滚装运输航班。充分发挥既有港址作用，适时研究在琼州海峡两侧适当增加码头选址，并开辟航线；争取交通运输部支持，2025 年开通海口港-广西防城港客货滚装航线。加强琼粤合作，加快完成琼州海峡两岸港口资源整合，推进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和智慧海峡建设，共同研究降低琼州海峡过海成本解决方案。探索推进集装箱甩挂滚装运输过海模式，降低进出岛

货车空载率。鼓励港口物流企业采用联盟、甩挂、网络货运平台等服务模式提高效率，通过市场机制降低企业集装箱物流成本。继续执行港口经营人按国家规定标准的 50%计收货物港务费，落实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规范口岸收费行为，通过市场引导和行业规范等方式引导口岸经营服务单位降低海运口岸服务收费。

（四）增强港航设施供给能力。支持洋浦港建设成为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推动洋浦港成为我国面向 RCEP 国家及链接西部陆海新通道内外贸网络的重要节点。织密航线网络，加大东南亚、欧美、澳新等航线拓展力度。加快琼州海峡通航能力扩能升级，推动琼州海峡老旧船舶升级，2026 年春运前新增 2 艘甲板货船，2027 年底前建成 2 艘客滚船。开展新能源汽车物流提升工程，研究论证通过升级改造海口港新海港区 18 号泊位。到 2027 年，全省集装箱吞吐量达 600 万标箱，累计开通集装箱班轮航线 85 条。

（五）提升公路货运通行效率。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更换旧式燃油配送车，推动新能源轻型货车在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港口和机场服务及城际转运等领域应用，全省新增及更换邮政车辆 100%使用新能源车。支持公路货运企业做大做强，持续治理超限超载、超标排放、非法改装等行为，严禁为“大吨小标”等违规货运车辆办理登记。在保障城市道路交通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允许整车长度不超过 6 米、宽度不超过 2.2 米、高度不超过 2.8 米的中型厢式货车享有轻型货车同等通行便利。快递车辆依法登记上牌，在保障城市道路交通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按照“贴近需求、便利通行、分类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统筹合理确定快递末端服务车辆通行区域，各市县公安交管部门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使用电动三轮车开展末端揽投。

（六）推进物流数智化发展。推进物流数据开放共享，推动省物流集团 2026 年建成省级智慧物流大数据平台，支持海口市开展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工作，推进公路、航空、港航、铁路、海关等行业和部门物流相关的公共数据资源、社会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动态接入国家物流信息平台，深化全省物流数据开发利用。2025 年建成海南自贸港物流监管服务系统，基于省数据中台构建形成海关监管货物物流信息归集“单一窗口”，促进部门共享使用。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在海口、三亚、儋州、琼海、陵水等市县试点应用无人车等设备。因地制宜发展低空物流，鼓励开展大载荷长航时无人机跨海运输业务等场景。

二是要健全物流枢纽通道网络，完善物流运行体系

（七）促进国家物流枢纽、物流园与产业园联动发展。推动海口、洋浦、三亚国家物流枢纽、省级物流园与产业园深度合作，加强设施共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促使物流服务供给与产业发展需求相匹配。依托洋浦、东方、马村、乐东等港

口发展临港产业经济，加快海口、三亚临空经济区建设。加快推动六大省级物流园区建设，金马物流园、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和新海陆岛物流园加大招商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洋浦临港物流园、三亚（乐东）临港物流园和琼海综合物流园 2025 年开工建设。支持洋浦“临港产业集群+洋浦临港物流园”协同发展，支持洋浦开展大宗商品“国际集采+加工增值+国内配送”业务。

（八）加大仓储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引导企业在田间地头推动应用移动冷库，促进种植户共享共用，鼓励供销部门整合改造提升各类田头预冷库；在物流园区建设冷链云仓，为生鲜电商、医药冷链、高端食品和农产品等企业提供“一站式”仓储服务。完善应急物流设施，在物流园区集中布局建设城郊大仓基地、“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应急物资储备设施与应急物流设施有效衔接。加大标准仓、智慧立体仓建设，鼓励仓储企业采用节能制冷设备。鼓励省物流集团建设“城郊大仓+农产品集配中心+异地仓”统购统销仓配体系。到 2027 年，全省新增仓储设施面积 100 万平方米。

（九）加快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推进建设和改造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乡镇快递物流站点、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等农村寄递基础设施。推进乡村邮快、快快、客货邮融合发展，逐步降低农村末端物流成本。鼓励航空公司与拥有航空货运代理资质的邮政快递企业直接合作，降低航空货代层层转包造成的物流成本。探索在政务、商务等寄递场景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到 2027 年，有条件的建制村邮件快件收投服务基本全覆盖，全省县城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全覆盖。

三是要创新口岸管理模式，有效降低通关物流成本

（十）创新口岸管理模式。建立与自贸港发展相适应的海关监管体系。根据货物进出岛和监管要求，合理规划和调整一、二线口岸的功能布局。“二线口岸”积极探索通过前推后移疏解非口岸功能，坚持非必要不进驻。推进信用监管，从“管货物”向“管企业”转变。加快实施智慧监管、分类监管和协同监管，实现口岸部门协调联动。

（十一）提升口岸通关效率和便利化水平。推进口岸物流数字化转型，逐步实现空港和港航作业单证电子化，2025 年建成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口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项目（一期），推动“单一窗口”与海关智慧监管平台、港口码头作业系统互联互通。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直装直提”等通关模式。支持大宗资源性商品“先放后检”。进一步优化经洋浦中转出境的外贸集装箱货物管理模式。完善口岸联检预约船舶便利化通关流程，缩短船舶等待作业时间。鼓励发展货物集拼、内外贸同船等服务。到 2027 年，洋浦港集装箱船舶平均船时效率提升至 60 箱/时。

四是要强化物流龙头企业培育，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

（十二）培育物流龙头企业。实施现代化物流龙头企业培育行动，鼓励省物流集团、海垦商贸物流集团等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大型物流和供应链企业落地海南或设立分支机构。加强国家 A 级物流企业培育，争取 2027 年全省 A 级及以上物流企业达到 50 家。

（十三）加快企业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邮政、供销、商贸流通企业从商品批发、零售向上下游一体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转变。培育一批物流配送骨干企业，提升物流配送管理水平。鼓励制造企业、商贸企业与物流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鼓励交通运输、仓储、货代、快递等中小物流企业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协同发展，延伸服务功能。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和物流企业“走出去”，建设国际物流枢纽、分拨中心和海外仓。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发展国际寄递业务。鼓励物流企业与生产加工企业深化国际物流合作，共建共用海外仓。

（十四）完善商贸流通体系。建立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进一步畅通。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巩固拓展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成效。推动海口、三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两平台六体系”建设，支持建设跨境电商监管场所。2027 年，全省实现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全覆盖，全省 100% 的行政村有便民商店，农村电商服务对千人以上行政村覆盖率达 100%。海口市加快推进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和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承载城市建设，支持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申报国家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鼓励省物流集团建设全球跨境贸易数字化结算中心。

五是要做好政策保障，营造物流业发展良好环境

（十五）做好财政税收政策保障。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物流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实施物流业发展、航空货运发展、集装箱班轮航线、跨境电商等财政支持政策。2025-2027 年，落实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落实对境内建造船舶企业向运输企业销售且在“中国洋浦港”登记并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的船舶退税政策，经洋浦港区中转离境的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十六）做好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鼓励银行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物流企业提供贷款和票据贴现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利用供应链票据、应收账款、存货、仓单和订单等开展质押融资业务，开发符合冷链、航运等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和发展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充分运用无还本续贷政策，支持中小微物流企业。鼓励保险机构加强货物运输保险推广。鼓励银行、保险公司等开发符合航运业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发展船舶融资租赁业务。

（十七）加强物流仓储用地保障。对纳入国家示范物流园区新增物流仓储用地给予重点保障。各市县合理确定物流用地规模和布局，并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合理保障空间供给。对企业利用原有土地进行物流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的，按规定予以支持。对利用旧厂房、仓库等闲置房产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有偿使用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允许物流仓储用地和一类工业用地合理转换。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和自用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可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制定更新发布物流仓储用地基准地价。推进铁路物流场站设施用地分层立体开发，可分层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兼容一定比例其他功能。

（十八）加大物流人才培育。结合物流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提出的我省物流产业人才需求目标，引导高校调整优化物流学科专业布局。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与省内物流及供应链企业、物流园合作共建现代物流与供应链产业学院、产业特色专业群、职教集团等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平台，支持“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深化邮政快递业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开展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加强快递员人才培养。拓宽交通、邮政快递企业就业渠道，解决企业用工难问题。

重庆市发展改革委：《重庆市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若干措施》

2025 年 4 月 12 日，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委等 7 部门联合印发《重庆市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

《措施》明确，2027 年，我市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降至 13.3% 以下。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铁路货运量保持稳定，铁路货运周转量较 2023 年增长 13%，水路货运周转量保持稳定增长，江海联运年均增长率 3%。培育现代化物流龙头企业，到 2027 年全市新增 A 级物流企业 20 家。国内国际双向物流通道承载能力有效提升，“五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不断完善，通道枢纽体系和现代物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统一高效、竞争有序的物流市场基本形成，现代物流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战略支撑显著增强。

《措施》立足重庆发展实际，细化落实国家行动方案要求，围绕降低物流运转成本、全链条运行成本、协同组织成本、物流配置成本和物流要素保障 5 个方面，从现代化集疏运体系建设、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5 个领域，提出了 22 条具体措施。

一是支持现代化集疏运体系建设，降低物流体系运转成本

1. 深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优化。支持年货运量在 100 万吨以上的工业、物流、

加工等园区整合内部物流需求，优化物流路径，提高直发终端用户的比率，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激励。拓展江海直达、铁水联运、水水中转等运输形式的覆盖范围，加大对沪渝直达快线、重庆港—宁波舟山港江海直达航线的激励力度。支持以“量价捆绑”等形式为企业制定差异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对大宗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的企业给予激励。大力培育发展高铁货运，对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给予激励。支持国际航空门户枢纽建设，对增开国际客货运航线、实行航空货物中转的给予激励。支持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建设，打造重庆航运服务集聚区。

2. 支持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聚焦“4656”现代化集疏运体系建设，谋划一批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国家物流枢纽以及“平急两用”、粮食农资仓储等重大补短板、锻长板项目，鼓励各区县提前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对成效明显的区县给予前期工作经费激励。在符合发行条件的前提下，支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向“4656”现代化集疏运体系项目建设倾斜。支持大型工业园区、工厂等周边布局建设货运停车场，配套建设充电、加氢等新能源充能设施。

3. 创新多式联运服务产品。加大力度支持多式联运“一单制”推广，对合规签发多式联运提单的企业给予奖励。开展重庆市集装箱循环共用“一箱制”交通强国专项试点，对35吨宽体箱水路运输给予激励。支持具有跨区域联通和全过程管控能力的多式联运企业发展。支持在大型铁路货场、综合货运枢纽建设提箱还箱点，完善集装箱箱管服务体系，推动内外贸集装箱循环共用，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激励。

二是支持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降低物流全链条运行成本

4. 支持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建立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物流需求清单，举办制造类企业与物流供应链企业联动交流会，推动供需双方精准对接。支持在物流枢纽节点、综合保税区设立电子零部件、汽车KD件、生物医药等专业化国际分拨中心，对自建或租赁仓储物流项目给予激励。支持生产制造、商贸流通等企业在供应链全环节开展带托运输，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激励。支持企业布局建设境外供应链，对半散装件仓、制定仓、退货中转仓等功能型海外仓建设给予激励。支持快递“进厂”，鼓励快递企业融入制造业各个环节。持续加大重庆枢纽港产业园建设支持力度，深化中老泰“三国三园”合作，设立目标规模不低于100亿元的重庆枢纽港产业园基金，加大在土地出让、转移支付、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面给予倾斜力度。

5. 支持国家物流枢纽提档升级。围绕打造“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依托“五型”国家物流枢纽，制定出台重庆市建设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国际物流枢纽中心等实施方案，积极向国家争取第一批试点。完善物流枢纽运营调度管理机制，建立统计、评估、考核、政策等工作体系。推进物流领域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创建，对评估达标的给予专项资金奖励。

6. 实施“新三样”物流高效便捷工程。支持开行西部陆海新通道铁海联运、中欧班列（成渝）铁铁联运笼车班列。支持开展整车支架装载运输，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激励。支持整车江海联运、铁海联运滚装运输。支持在通道沿线重点国家建设海外仓、集散分拨中心并完善 PDI 检测等功能，支持建设集装箱共享调拨体系。支持开展动力型锂电池产品水路运输、铁路运输试点，简化消费型锂电池铁路运输审查环节及相关资料。支持企业研发制造新型铁路商品车集装箱并推广应用，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激励。支持开行和拓展区间重滚运输线路，对开行万州、忠县等市内区间重滚运输线路的给予激励。

7. 实施大宗商品精细物流工程。制定出台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方案，积极向国家争取第一批试点。支持重要港口、物流枢纽、生产基地布局建设粮食、能源、矿产等大宗商品混配中心和中转储运基地。推动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广集装箱货物公铁水全过程运输。支持发展“疆煤入渝、氧化铝入疆”“陕煤入渝、矿石入陕”“矿石入川、钢材入渝”等铁路对流业务。

8. 支持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鼓励发展航空、公路、铁路等多种运输方式冷链物流，对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重庆市级冷链物流基地的区县，以及获评国家星级的冷链物流企业给予激励。加大力度支持一级、二级、三级冷链物流节点建设，对纳入建设范围的给予激励。支持发展生鲜农产品等冷链寄递服务，对企业采购达标的新能源城市冷藏车给予激励。

9. 培育壮大现代物流市场主体。支持重庆物流集团聚焦主业，深化央地合作。支持运营主体参评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等国家级物流领域试点示范。支持全球物流企业 100 强、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在渝设立总部，支持网络货运平台以及企业在渝设立分拨中心。支持重庆物流企业升规纳统、参评全球物流 100 强、中国物流 50 强、4A 级及以上物流企业、4 星级及以上冷链企业等。鼓励商贸流通企业申报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项目并给予支持。

10. 支持城乡农村物流发展。持续推进“快递进村”，加强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扩大建制村覆盖比例。大力支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鼓励农村基层网点物流资源共建共享共用，支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深化“邮运通”改革，鼓励建设“邮运通”成效突出区县，完善农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激励。

三是支持发展新业态新模式，降低物流协同组织成本

11. 支持物流标准化发展。支持生产制造、商贸流通及物流与供应链企业在全供应链环节开展单元化物流应用和改造，加强托盘、周转箱等标准载具推广和循环共用。推广应用符合国家标准内河船舶船型、标准化托盘和包装基础模数，带动上下游物流装载器具标准化。

12. 支持物流数智化发展。实施新一轮物流设施设备更新，对推广应用自动分拣、智能搬运和装卸、智能投递等智能自动化机器装备的企业给予激励。支持中国（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交通电子口岸迭代升级，提升口岸通关、全程物流综合信息服务能力。加快建设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分布式数据公共服务平台重庆节点，推动沪渝多式联运分布式协同数据链建设。支持企业稳步发展网络货运平台，对企业购买无人机、无人驾驶货车、机器人等物流智能装备的给予激励。

13. 支持物流绿色化发展。制定出台在物流领域推广新能源重卡政策措施，支持建设成渝超充电走廊、渝桂西部陆海新通道氢走廊。支持物流枢纽、铁路场站等节点建设超充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支持建设果园港—团结村—珞璜“新能源”物流示范走廊。推动城市配送、邮政快递等车辆电动化替代，支持将国四以下排放标准的老旧营运货车纳入补贴范围。打通嘉陵江绿色航运“最后一公里”，争取国家支持建设嘉陵江井口生态航运枢纽。支持新建改造港口船舶标准化岸电设施，探索新能源船舶试点应用。

14. 大力培育低空物流经济。支持城际、城市无人机干支线运输、末端配送，拓展枢纽快递转运、生鲜城际半日达等场景。支持在山区、乡村等交通不便地区开展无人机配送应用试点。支持邮政业发展低空物流配送，以邮政普通服务、快递服务等为重点拓展应用场景。优化寄递无人机飞行审批程序。

四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降低物流配置成本

15. 推进铁路重点领域改革。支持铁路货运场站开展物流服务经营活动，加强物流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铁路物流场站设施用地进行分层立体开发，提升铁路物流保障服务能力。降低铁路专用线规划建设和使用费用，推进铁路专用线共用。推动优化铁路运输与调度生产组织方式，加强跨路局运输组织协调。建立健全地方铁路网与国家铁路网衔接协同机制，优化铁路接轨、过轨、清算管理规则，推动实现地方铁路与国家铁路直通运输。

16. 推动公路货运集约高效发展。推动公路货运企业规模化经营、集约化发展，加快培育道路货运龙头骨干示范企业，引导中小微货运企业开展联盟合作。开展收费公路政策创新试点，探索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优化城市货运网络规划设计，探索将新能源轻型货车、中型封闭式及厢式货车纳入不限行范围。推动公路货运市场治理和改革，完善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积极探索非现场执法。简并货车通行等方面的管理重叠事项。规范道路货运网络平台企业经营，落实国家关于网络货运经营管理制度及标准规范，强化对新业态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联合监管。

17. 推动物流数据开发利用。深入推动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构建“通道大脑+智慧物流场景”体系。支持海关、铁路、水运、航空等部门数据深入对接数字陆海新通道等口岸物流信息化平台，引导枢纽节点等各类经营主体数据接入，促进

“铁水公空”多网数据融合。持续支持数字陆海新通道、智慧长江物流、数字航贸等重大应用开发。

五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物流要素保障支持

18. 强化投资政策引导作用。统筹利用各级各类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项目建设。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资金支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创造公平竞争、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用好口岸物流领域相关政策，迭代升级重庆市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19. 加大信贷融资支持力度。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根据物流企业融资特点，创新应收账款、特许经营权、订单、仓单融资等授信模式和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引导金融机构探索通过政策性担保方式赋能数字提单，提升数字提单融资功能，扩大直接持有提单的货主企业数量。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开展重点领域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创新试点。鼓励符合条件的高速公路、轨道等项目资产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20. 加强物流仓储用地保障。对纳入国家和市级的物流园区新增物流仓储用地给予保障，支持以弹性年期出让、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物流仓储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可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21. 强化税收政策支持力度。持续支持物流项目生产性用房建设，对经市政府认定的市级物流重点项目生产性用房（厂房和仓储），按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全面落实物流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陆路启运港退税、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离境即退税”、市场采购贸易增值税免税等政策措施。允许网络货运平台注册司机通过临时税务登记代开、自然人代开、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优化平台注册司机所得税征管服务。推进进口货物国内段铁路运费不计入完税价格举措扩围增效。

22. 强化物流人才培养。将高层次物流领域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的引进纳入全市人才工程重点支持范围，享受我市引进人才优惠政策。加强校企合作，创新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聚焦智慧物流、冷链物流、供应链物流等重点领域，培养现代物流管理专业技术人才。打造一批物流行业实训基地和产教共同体，开展岗前和在职人员物流专业技能培训。

武汉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2025 年武汉市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

2025 年 4 月 23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印发了《2025 年武汉市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武口办〔2025〕4 号，以下简称《措施》），持续推进跨境

贸易领域营商环境改革，努力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助力打造内陆开放高地，涵盖 6 个方面 21 项具体举措。

（一）提升口岸通关效率。在水运口岸实施“水水中转”“联动接卸”“离港确认”等模式，开展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试点。在航空口岸开展“机坪理货-机坪直提”“空侧直转”“整板转运”等 4 项试点。在铁路口岸实施“铁路快速通关”“过境班列集拼”等模式，开展“先查验后装运”数字化监管集拼仓试点。

（二）深化监管查验改革。加快推进“智慧海关”“智慧边检”“智慧海事”建设，打造无感通关体系。开展作业时间协同治理，加强超长时间未放行报关单的监测与处置。深入推进第三方采信，鼓励符合资质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参与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

（三）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推动“光芯屏端网”重点企业纳入海关总署集成电路进口危化品“白名单”，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提供“一对一”通关保障服务。对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全面推广跨境电商税款担保电子化，探索实施“中欧班列+保税仓储”进口新模式，设立空运鲜活农产品通关“绿色通道”。

（四）助力开拓海外市场。优化提升武汉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功能，数字化赋能企业出海。建设高能级国际物流通道，探索跨境电商带电货物国际航空运输。对主要出口市场开展重大技术性贸易措施分析研判，帮助企业规避出口风险。持续开展海关“龙腾行动”，强化企业自主品牌知识产权保护。

（五）降低跨境贸易成本。推广实施减税降费政策，提供减免税“预审核”服务，推行跨境电商海外仓出口（9810）“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出口退税模式。落实扩大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政策，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提供“最优税率查询”公共服务。探索构建贸易外汇优质企业多部门互认机制。推进中小微企业出口信保全覆盖。

（六）提升服务企业效能。深化通关模式综合应用，企业可自主选择通关模式。对于出口依赖度高、受贸易摩擦冲击较大的重点企业，优先扶持取得 AEO 资质，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减少监管频次、降低通关成本、缩短办理时间等 AEO 认证企业享惠政策。充分听取口岸运营企业、货代、报关、货主企业等利益相关方意见，加强惠企政策宣传培训，及时为企业排忧解难。

数据统计：

2025 年 4 月份制造业 PMI 为 49%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发布的2025年4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49%，比上月下降1.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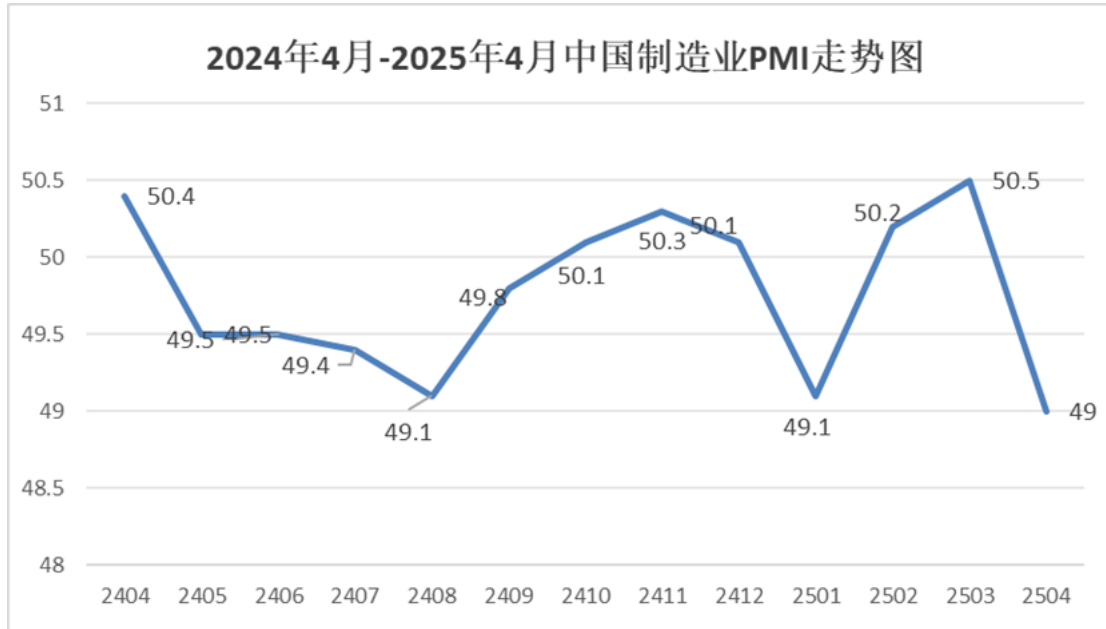


图 1 2024 年 4 月-2025 年 4 月中国制造业 PMI 走势图（经季节调整）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PMI为49.2%，比上月下降2个百分点；中型企业PMI为48.8%，比上月下降1.1百分点；小型企业PMI为48.7%，比上月下降0.9个百分点。

从13个分项指数来看，同上月相比，生产指数、新订单指数、新出口订单指数、积压订单指数、产成品库存指数、采购量指数、进口指数、购进价格指数、出厂价格指数、原材料库存指数、从业人员指数、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和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均下降，指数降幅在0.1至5.5个百分点之间。

特约分析师张立群认为：4月份PMI出现明显回落，且回到荣枯线之下，表明经济底部回升态势仍有较大不稳定性。新订单指数、新出口订单指数出现明显回落，表明外部环境复杂变化引起的需求收缩倾向有所显现，必须高度重视。反映需求不足的企业占比仍然很高，需求不足问题仍很突出。受市场供大于求影响，价格水平走低，购进价格和出厂价格指数均明显下降且位于荣枯线之下。市场供求关系现状及相关价格走势，对市场预期影响明显，对企业、居民等市场主体的投资、消费行为影响明显。生产指数、采购量指数等明显回落，表明市场引导的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要加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经济政策，特别要显著加大政府公共产品投资力度，显著扩大市场需求，增加企业订单；带动企业生产投资活跃，就业形势

改善，居民收入增长加快。依靠政府公共产品、公共服务投资力度显著加大，使企业投资和居民消费显著回暖，带动超大规模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回升，着力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和动能。

生产指数为49.8%， 比上月下降2.8个百分点。

新订单指数为49.2%，比上月下降2.6个百分点。

新出口订单指数为44.7%，比上月下降4.3个百分点。

积压订单指数为43.2%，比上月下降2.4个百分点。

产成品库存指数为47.3%，比上月下降0.7个百分点。

采购量指数为46.3%，比上月下降5.5个百分点。

进口指数为43.4%，比上月下降4.1个百分点。

购进价格指数为47%，比上月下降2.8个百分点。

出厂价格指数为44.8%，比上月下降3.1个百分点。

原材料库存指数为47%，比上月下降0.2个百分点。

从业人员指数为47.9%，比上月下降0.3个百分点。

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为50.2%，比上月下降0.1个百分点。

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2.1%，比上月下降1.7个百分点。

2025 年 4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1.1%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2025年4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51.1%，较上月回落0.4个百分点；中国仓储指数为50.7%，较上月回落0.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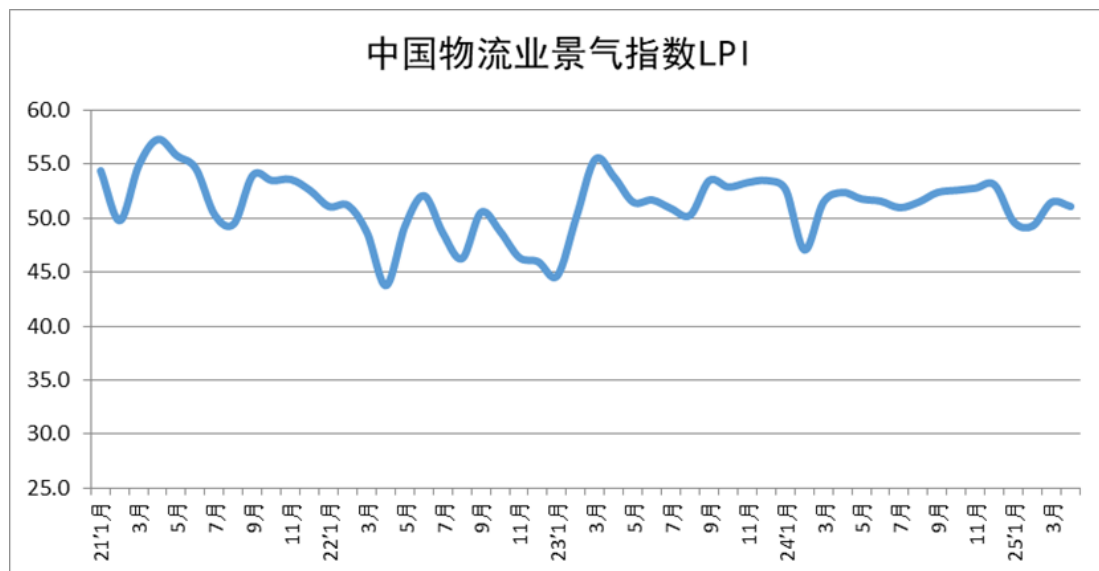


图 2 2021 年以来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何辉认为：本月物流景气指数虽有所回落，但总体来看全国物流业务需求仍保持扩张态势，供应链上下游联动回升，企业经营基本

平稳，公路运输、电商快递价格稳中有升。后期来看，随着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加快实施，交通强国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加速布局，物流固定资产投资在稳预期、促发展、优供给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业务总量指数回升。业务总量指数为51.1%，较上月回落0.4个百分点。

保持乐观预期。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6.4%，较上月回升1.2个百分点。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指数创新高。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指数为53.6%，为近三年新高；前四个月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指数均值51.6%，比去年同期提高1.9个百分点。

2025 年 4 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5 点

2025 年 4 月份，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林安物流集团联合调查的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5 点，环比回升 0.23%，同比去年回升 2.09%。从月内看，第一至四周运价指数均有所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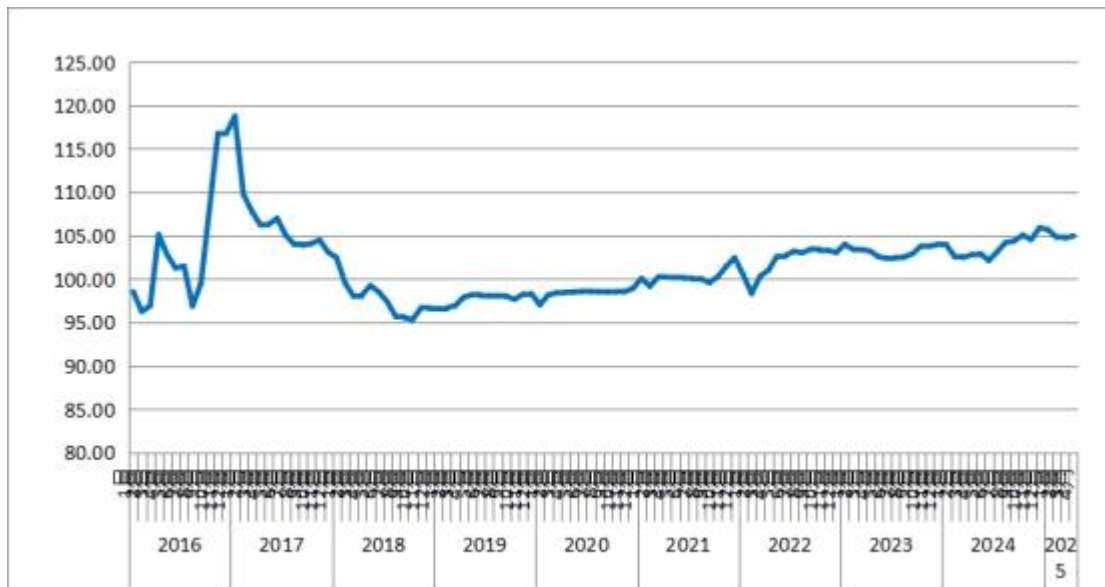


图 3 2016 年以来各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

表 2 2025 年 4 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表

	2025 年累计	2025 年 4 月	与上月比 (%)
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	105.1	105.0	0.23
整车指数	105.5	105.5	0.29
零担轻货指数	103.0	102.7	-0.01
零担重货指数	105.5	105.5	0.29

分车型指数看，各车型指数环比涨跌互现，同比去年小幅增长。以大宗商品及区域运输为主的整车指数为 105.5 点，比上月回升 0.29%，比上年同期回升 2.45%。零担指数中，零担轻货指数为 102.7 点，比上月回落 0.01%，比上年同期回升 0.43%；零担重货指数为 105.5 点，比上月回升 0.29%，比上年同期回升 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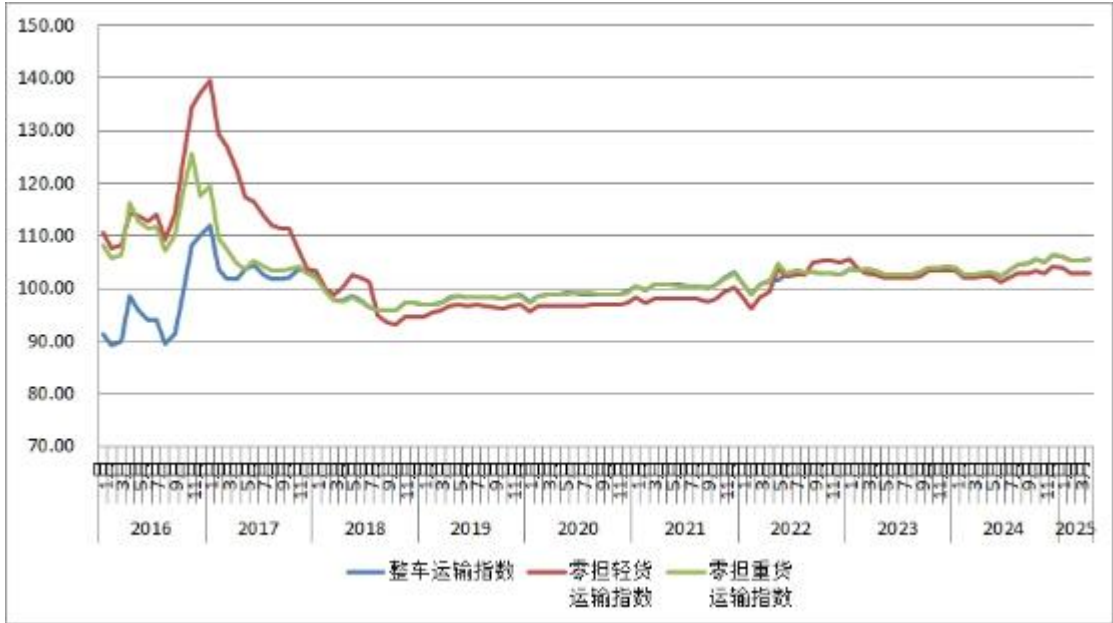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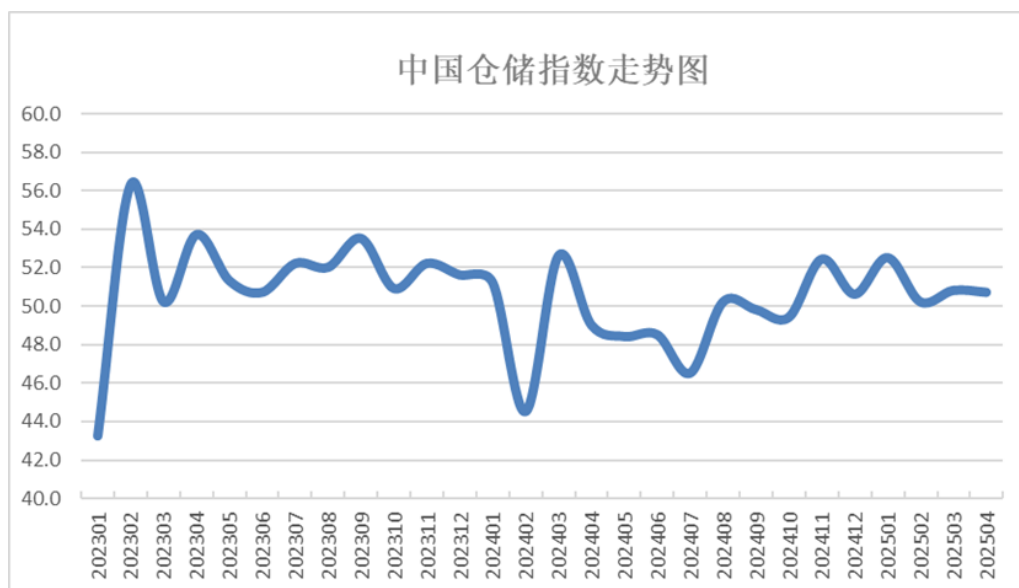


图 4 2016 年以来各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分车型指数

综合来看，本月经济保持平稳运行，市场需求稳中向好，4 月份公路运价指数环比有所上升，同比上升明显。其中整车和零担重货指数上升，反映出虽然外部环境复杂压力较大，但内需潜力释放，生产性消费需求回升明显，带动运输需求呈小幅增长态势。另一方面，五一假期导致短期需求提前释放，供需两端维持较好平衡，公路运输市场保持良好活跃度。分区域看，华中、西北区域运价指数有所回落，东北、华北、西南、珠三角、东南沿海、山东半岛、长三角区域运价指数有所回升。

从后期走势看，我国具备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市场需求仍将保持企稳扩张，企业对后市预期较为乐观，但也要看到国际经贸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随着前期需求释放减弱，运价指数可能总体以稳为主，或将小幅震荡回落。

2025 年 4 月份中国仓储指数为 50.7%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调查的中国仓储指数，2025 年 4 月份为 50.7%，较上月微幅回落 0.1 个百分点。

图 5 2023 年以来各月中国仓储指数

从分项指数来看，同上月相比，新订单指数、设施利用率指数、收费价格指数、企业员工指数有所上升，升幅在 0.3 和 2.5 个百分点之间；期末库存指数、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业务活动预期指数有所下降，降幅在 1.3 和 2.9 个百分点之间。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飏认为：4 月份仓储指数微降 0.1 个百分点，但连续六个月保持在扩张区间，显示仓储行业继续保持平稳向好运行态势。新订单、收费价格、企业员工等指数均有明显上升，平均库存周转次数保持较高景气水平运行，反映出仓储业务活动活跃，需求保持增长，货物周转效率提高，供应链衔接顺畅。值得注意的是，期末库存指数继续明显回落，库存消耗速度仍在加快。后期来看，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仍运行在扩张区间，反映企业预期保持乐观，预计仓储行业仍将保持平稳向好运行态势。

新订单指数为 52.4%，较上月上升 1.9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钢材、有色金属、食品、纺织品、医药等品种的新订单指数高于 50%，机械设备、农副产品等品种的新订单指数低于 50%。

设施利用率指数为 51.2%，较上月上升 0.3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有色金属、化工产品、纺织品、医药等品种的设施利用率指数高于 50%，钢材、机械设备、农副产品等品种的设施利用率指数低于 50%。

期末库存指数为 46.1%，较上月下降 2.9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食品的期末库存指数高于 50%，钢材、有色金属、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纺织品、农副产品、医

药等品种的期末库存指数低于 50%。

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 53.2%，较上月下降 1.3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钢材、有色金属、化工产品、食品、纺织品等品种的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高于 50%，机械设备、农副产品等品种的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低于 50%。

收费价格指数为 50.6%，较上月上升 2.5 个百分点。企业员工指数为 52.4%，较上月上升 1.9 个百分点。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3.7%，较上月下降 1.5 个百分点。

2025 年一季度物流运行情况分析

2025 年一季度，我国宏观经济延续温和复苏态势，供应链上下游恢复基础进一步巩固，物流运行开局稳中向好，需求结构持续优化，供给服务量质齐升，社会物流成本有所回落。但受外部环境复杂性等因素影响，下阶段仍需深化多业融合、强化物流转型升级，协同推进供应链运行稳定性提升。

一、逆周期调节政策加力实施，物流有效供需稳步扩大

（一）物流需求稳步回升，结构优化特征显著

2025 年一季度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9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5.7%，且增速持续快于同期 GDP 水平，显示社会物流需求韧性持续增强、开局运行稳定向好。单位 GDP 物流需求系数（社会物流总额与 GDP 的比率）保持在 2.9，系数水平保持基本稳定，表明物流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支撑作用依然稳固，为国民经济实现良好开局提供了有力保障。从长期来看，系数水平稳中有降反映出物流需求在产业转型、创新驱动大背景下正加速向高质量、集约化升级，以更低物流资源消耗支撑经济增长的高质量发展特征逐步凸显。

从增长速度看，一季度社会物流总额增速比 1-2 月份加快 0.4 个百分点，3 月份当月同比增长 6.9%。从结构看，随着国民经济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物流需求结构整体改善，新引擎拉动作用逐步显现。一季度工业品物流总额占社会物流总额的比重超过 8 成，同比增长 5.9%，仍是物流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在新业态升级、绿色发展理念带动下，再生资源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15.8%，延续上年以来的两位数高速增长态势，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5.8%，延续平稳较快增长态势，再生资源物流总额、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二者合计占比超过 6%，呈稳步提升态势，显示绿色循环、数字化驱动的新型物流需求增长引擎正在稳步培育。也要看到，受到季节性因素、部分领域进口货物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进口物流总额同比下降 5.1%，仍延续 1-2 月份回落走势，但降幅有所收窄。

（二）政策效应持续显现，创新驱动与内生动力协同发力

政策整体效能持续显现。以“两重”“两新”为代表的增量政策加力扩围，支持力度更大、范围更广。“两重”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项目建设提速，基础设施

投资增速加快。一季度，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5.8%，增速比 1-2 月份加快 0.2 个百分点，带动建筑材料相关的非金属矿物制品物流、能源基础相关的采矿物流均有所改善。3 月份非金属矿物制品物流由下降转为增长 0.9%，一季度采矿相关物流增速比 1-2 月份提高 1.9 个百分点。"两新"持续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推动相关物流需求持续向好，一季度工业物流领域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相关物流需求同比分别增长 9.4%、4.1%；一季度商贸物流领域的单位通讯器材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家具类商品零售相关物流需求增长均在 20%左右，3 月份汽车零售相关物流需求由 1-2 月份下降转为增长 5.5%。

内需潜力物流需求持续释放。新业态、乡村促销费等举措推动消费潜力持续释放，消费领域物流需求稳步恢复。从新业态来看，即时零售、直播带货等新兴电商模式发展势头不减，有效激发了线上消费活力，推动线上消费物流保持较快增长。一季度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 5.7%，增速比 1-2 月份提升 0.7 个百分点，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的占比达到 24.0%，环比提高 1.7 个百分点，线上消费在整体消费市场中的地位进一步凸显。从城乡范围来看，随着县域商业配送建设不断推进，农村消费物流需求活力有所增强。3 月份，农村电商物流业务量指数升至 125.7 点，显著回升 5.3 点。多数区域农村业务量指数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从进口来看，在生产与消费稳定带动下，重点品类进口物流量总体稳定，其中，机床、集成电路等中间品进口量增长 23.8%、8.1%，美容化妆品及洗护用品、干鲜瓜果及坚果等民生消费品进口物流量增长 7.7%和 5.2%。

绿色创新等新质领域引领物流需求转型。绿色转型、绿色发展扎实推进，随着以旧换新政策扩围扩容，各领域、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需求同步增长。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到"大力推广再生材料使用"，一季度以来家电金属再生资源、汽车拆解、船舶拆解，以及再生钢铁的回收、加工等资源循环利用相关物流需求保持较快增长，多领域增速超过 10%。

二、物流供给量质升级，单位物流成本稳中有降

一季度，物流业总收入 3.3 万亿，同比增长 5.0%，增速比 1-2 月提高 0.2 个百分点，比上年全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3 月份，物流业景气中的业务总量指数为 51.5%，环比回升 2.2 个百分点。铁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和邮政快递业等细分领域回升幅度较大。物流规模增长与质量优化在多领域、多维度协同推进，韧性支撑社会物流运行效率稳步提升。

一季度，社会物流总费用 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4.7%。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1%，比上年同期下降 0.3 个百分点。表明每万元 GDP 所消耗的社会物流总费用为 1410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1%。今年以来在经济发展方式升级加速、物流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宏观政策加力实施等因素综合推动下，我国物流成本水平

呈现稳中趋缓的发展态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产业结构优化驱动物流需求提质。一季度以来，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为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注入新动能。以占八成以上的工业品物流为例，其中装备制造比重提升至 33.7%，高技术制造占比 15.7%，产业高端化、智能化转型显著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单位产值物流需求更趋集约化、高质量化。在此基础上，配套“新三样”等智能产业的跨境国际物流同步快速发展，推动国际供应链运行更趋稳定。一季度，中欧班列累计开行超 4200 列，货量基本稳定；中亚班列累计开行 3582 列，同比增长 25.5%。航空货邮运输量同比增长 11.7%，其中国际航线增长仍超过 20%。

供应链物流方式创新降本提效。随着今年以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存货、产成品存货增速回升，多数领域进入补库存阶段。在此背景下，相关的供应链服务需求呈现较快增长。一季度，重点物流企业供应链服务合同订单量同比增幅超 20%，旨在通过集采集配、统仓统配等供应链创新方式，压缩装卸搬运环节，提高货物周转效率。一季度仓储费用中的装卸搬运占比同比回落 0.1 个百分点，3 月份中国仓储指数中的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 54.5%，较上月回升 8.2 个百分点，仓储物流效率稳中有升。

组织物流模式优化协同提升效率。一季度，重点调查数据显示物流企业一体化物流业务收入增速达 25%，通过整合仓储、运输、配送、信息管理等环节的一体化组织服务模式，业务量增势明显。铁路数据显示，一季度铁水联运集装箱发送量同比增长 19.4%。“一站式”的协同联运服务模式深化扩容。通过整合资源、打破环节壁垒和提升全链路效率，已成为物流降本增效的重要发展趋势。

基础设施持续改善深化物流运输结构调整。一季度，重点物流领域基础设施投资持续加码，水上运输业投资增长 25.9%，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2%。三峡水运新通道、平陆运河等重大工程稳步推进，铁路与港口协同效能凸显。基础设施衔接水平改善推动大宗商品“公转铁”等项目有效实施，一季度国家铁路完成煤炭等运输 2201 万吨，64 个“公转铁”项目全面落地，助力运输结构调整持续深化。

三、物流服务价格震荡趋稳，微观主体经营边际改善

（一）物流供需波动性增大，服务价格涨跌互现

一季度物流业服务价格总体仍处于低位，多数价格水平低于上年同期水平。进入 3 月份，多数领域随着春节假期的短期冲击消退叠加政策红利，复苏动力有所增强。海运市场方面，煤炭、矿石等大宗商品物流需求阶段性趋升，支撑散货运输量价齐升。3 月份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月平均值为 1051.30 点，环比回升 12.2%。受外贸市场需求波动、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集装箱运输呈波动趋缓，3 月份中国出口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月平均值为 1165.58 点，环比回落 13.2%。公路运输方面，

3 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4.7 点，一季度以来指数持续位于较好区间，节后供需两端持续改善，运价水平基本稳定。快递速运方面，3 月份快递服务单票平均价格环比回升 2.6%，相较春节期间价格略有恢复，但行业服务价格整体依然承压，一季度平均水平仍处于下降通道。

（二）物流企业业务增长稳定，经营状况有所改善

物流企业在相关政策带动下，业务量、业务收入增势较为稳定，同时精益化、智能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盈利能力有所改善。重点调查数据显示，一季度物流企业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0%，增速比 1-2 月份提高 0.4 个百分点。企业积极通过产业链协同、跨境布局等手段挖掘增量需求。在业务推进的同时，多数领域企业通过智能化手段、管理升级等措施持续推动降本增效，降低企业自身管理成本，一季度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比 1-2 月份回落 0.5 元，收入利润率水平仍保持 3% 左右基本稳定。也要看到，当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快速升温，叠加国内结构转型迫切均对物流发展提出挑战。物流微观主体恢复基础尚不牢固，数量庞大的中小物流企业经营比较困难，资金周转压力依然较大，重点企业 3 月末应收账款同比增长超过 13%，多数企业应收账款平均回收期有所延长，资金流动性面临考验。下阶段，要加力落实好各项物流相关政策，优化物流企业营商环境，扎实推动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

综合来看，一季度我国物流运行开局良好，展现较强的供给韧性和持续的发展潜力，供应链上下游运行循环畅通，单位物流成本稳中有降。特别是 3 月以来，物流景气水平及企业经营指标均有所改善，生产和流通环节回归常态，多数行业发展向好。企业对未来预期保持相对乐观，3 月份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5.2%，环比回升 0.8 个百分点，预计上半年社会物流总额仍有望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2025 年一季度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

一季度，交通运输经济运行起步平稳、总体实现良好开局，货运量增速快于去年全年水平，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实现较快增长，人员流动持续旺盛。

一、营业性货运量

一季度，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130.6 亿吨，同比增长 4.9%，增速较去年全年加快 1.0 个百分点。其中，完成公路货运量 94.9 亿吨，同比增长 5.4%；完成水路货运量 23.1 亿吨，同比增长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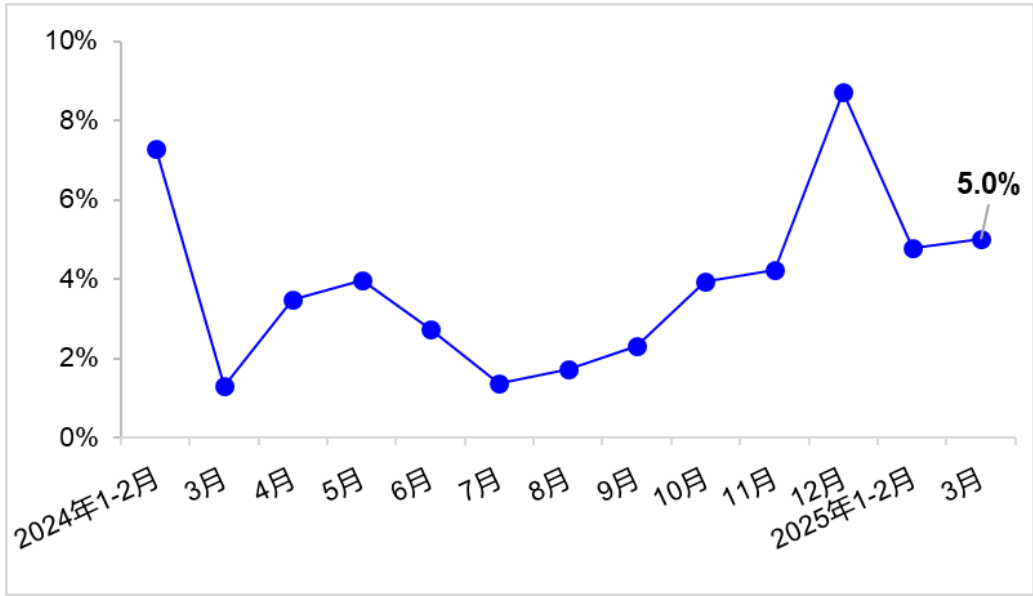


图 6 营业性货运量月度同比增速变化

二、港口货物吞吐量

一季度，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 42.2 亿吨，同比增长 3.2%。其中，内、外贸吞吐量同比分别增长 4.1%和 1.4%。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8303 万标箱，同比增长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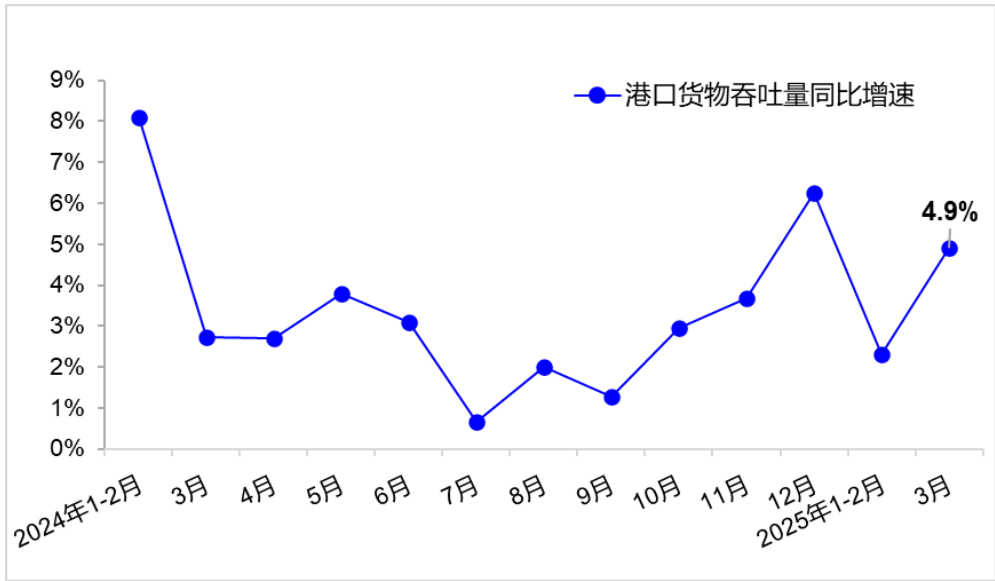


图 7 港口货物吞吐量月度同比增速变化

三、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一季度，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6752 亿元，其中公路、水运分别完成投资 4679 亿元和 508 亿元。（以上综合统计数据源自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

附件：

2025年4月物流与供应链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政策题目	文号	发布时间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意见》	/	2025 年 4 月 21 日
2	商务部	《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	商资函〔2025〕84 号	2025 年 4 月 11 日
3	中国人民银行等 6 部门	《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25〕77 号	2025 年 4 月 26 日
4	中央网信办等 10 部门	《2025 年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工作要点》	/	2025 年 4 月 25 日
5	交通运输部等 10 部门	《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规划发〔2025〕42 号	2025 年 3 月 26 日
6	生态环境部等九部门	《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的意见》	环执法〔2025〕34 号	2025 年 5 月 6 日
7	民政部等 2 部门	《关于加强地邮协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	民函〔2025〕23 号	2025 年 3 月 26 日
8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2 部门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	工信部联科〔2025〕60 号	2025 年 3 月 7 日
9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 2 部门	《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智慧交通专项）名单的通知》	交办科技函〔2025〕661 号	2025 年 3 月 31 日
10	海关总署	牵头部署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	/	2025 年 4 月 24 日
1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 3 部门	《关于学习借鉴集装箱多式联运场站共享典型经验做法的通知》	交办运函〔2025〕886 号	2025 年 4 月 28 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